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七期

湖江武效

月刊

張難先題

畫譜

浙江民政廳印行

#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十七期目錄

二十一年九月份

## 總理遺像

頁數

## 中 央 法 規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一
區長訓練所條例修正條文	二
自治訓練所章程修正條文	二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修正條文	三
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三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四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五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五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六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七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〇
	一一三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填報辦法	一四	一五
縣長巡視報告書及填報辦法	一五	一七
籌辦縣立醫院須知	一七	一七
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七	一八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七月份）	一	五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二十年六月份）	五	五四

——杭縣 鄭縣 嘉興 吳興 紹興 蕭山 永嘉 長興 富陽  
海寧 慈谿 諸暨 崇德 黃岩 麗水 龍游 衢縣——天台——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二十年九月份）	一	四
------------------------	---	---

——自四百二十九次至四百三十三次——

本廳廳務會議錄（二十年九月份）	四	六
-----------------	---	---

——自第五次至第六次——

縣政	一	二
警政	六	

# 公 告 書 會 議 彙 錄

# 續統計圖

## 調查表

社會事業	六
其他	一一一六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一(犯案地點)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二(通緝日期)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一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二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三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四
警官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四
警官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九月分)	七
平湖縣宗教調查表	一〇

# 著 論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七期 目錄

四

浙民生計之概況.....	童振藻.....一	九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古有成.....九	一四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至，張宣，須 民起之目  
囑尤，言三依 族民經的  
。須開，民照現，衆驗在余  
於國繼主余在共，，求致  
最民續義所革同及深中力  
短會努，著命奮聯知欲自革  
期議力及：尙門合世達自由  
間，，第建未。世達自由平，凡  
，及以一國成 界到此平，凡  
促廢求次方功 上以平的。四  
其除貫全略， 實不澈國，凡  
現平。代建我 等，積四年  
。等最表國同 待必四年，  
是條近大大志 我須十，  
所約主會綱務 之喚年其

# 中 央 法 規

##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禁烟委員會咨送一日

## 第三條

充戒煙經費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於每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

之

##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

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

##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

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區長訓練所條例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

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

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 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各縣市爲調查各該縣市食糧產額及調劑需要與供

給起見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市食糧調劑委員

會

第二條 食糧調劑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長

二、各區區長

三、與民食有關係之縣市政府局長科長

四、與民食有關係之地方團體代表

五、米商領袖

六、當地專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爲當然委員第四款至第六款

爲聘任委員聘任委員由縣市政府函聘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量情形支給津貼或川

旅費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職務如左

一、遵照省頒表式調查各該縣市之食糧產消費主  
糧副糧及需要數量函送縣市政府呈送民政廳

查核

二、根據調查結果擬具變售或收買及轉移意見函  
送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辦

第五條 本會委員名額由縣市政府體察情形酌定人數開具

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詳晰妥擬呈送民政廳備

案

第八條 本會設調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選任

之均得酌給津貼

前項調查員辦事員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核實編造預算書呈請民政廳核准在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之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第一條 (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

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

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

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三、本圖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圖水道航行圖表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二、地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

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

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

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日鐵道部咨送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五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

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甲)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應由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頒發

該校逕函經行路局接洽按照學生團體旅行減價辦法辦理。

(乙)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祇限於乘坐各路普通客車並應遵守各路定章如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特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

人員查出有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不符者所持之票即作無效另須查照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爲無效。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爲無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圓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

分期發行之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

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

爲止連同息金全數清償

第四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

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關稅項下指定基金撥

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

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

息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

八圓

第七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

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簡章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咨送附付息表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額為三千萬元分千元百元十

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過年八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底給

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定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各抽籤還本

一次並於二月及八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三十年八

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在鹽稅項下指定基金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

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

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

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  
或利息

第十五條 指領債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  
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  
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  
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  
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為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  
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

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張數暨所交銀  
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知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二〇，九，一八。財政部咨送

年	月	日	期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二十	二	二十九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  
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

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  
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二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	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三十	二	二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  
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  
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

左

#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

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

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證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  
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  
所在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  
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  
享有游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

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

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所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并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

**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

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當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但須受所在

國法律章程之限制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一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

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同樣會向

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

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簽印）

倪慈都（簽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

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

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

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外交部長王正廷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

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

月五日起發生效力

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浙江民政月刊 中央法規

本省條規

##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填報辦法

按分發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式樣及填報辦法縣長  
巡視報告書式樣及填報辦法之訓令已登本廳日刊

第一九八期附錄內茲將該書表式樣及填報辦法特登本廳月刊以備查閱

登本廳月刊以備查閱

日	期	區	別	鄉	鎮

←4公分×… 16公分…× 1公分×… 12公分……

四

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填報辦法

一、縣長於每次巡視一星期前應填巡視預定日程表呈報本廳查核

二、巡視預定日程表格式尺度須照頒定式樣不得任意變更

三、巡視預定日程表須用堅潔國貨紙張

四、巡視預定日程表須加蓋縣印及縣長名章

五、縣長下鄉巡視時代行職務人員之職銜姓名應在巡視預定日程表備考欄內記明

縣長巡視報告書及填報辦法

× 2公分	× 1½公分	× 4公分	→ 分	↑ 分	↓ 分
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縣長	填送
實施日期					

浙江民政月刊 本省條規

← 4公分	..... 16公分	..... × 1公分	..... × 10½公分	..... × 2公分	↑ 4公分
視巡地點					↓ 分
現確施實務事管掌府政縣績成事辦鎮鄉區					↓ 公分
其 禁 衛 救 土 民 團 警 自	禁 衛 生 行 政	土 地 行 政	防 食 察 治		
他 煙 行 政					

地 方 民 间 一 切 狀 况											
辦子反豪官之行有 情及勤劣吏行懲無 形處分紳士政辦應		件查關上 辦特級機 事交機		其 他	物 產	交通概況	實業狀況	治安狀況	教育程度	風 俗	民 性

考	備	形談與民衆 情形	宜興改革籌劃會	召議召集會	受有呈詞 收無	形辦事件理及之或 為改革認爲應行

縣長巡視報告書填報辦法

- 一、報告書應分區（或分鄉鎮）填送不得併填或前後銜接
- 二、巡視情形填載報告書後遇有應行專案呈報事項仍應專

報

三、報告書內每項填報務須依事實簡要敘述不得空言敷衍

四、報告書格式尺度均應照頒發式樣惟各項目之闊度得因

報告事實之多寡酌量伸縮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確況地

方民間一切狀況兩項下細目得因應辦事項增列之其關

於財政建設教育者應由縣長分報各主管廳查核

五、報告書式內如有無從填報事項即於該欄內敘明無從填

報之原因

六、報告書須用堅潔國貨紙張

七、報告書須加蓋縣印及縣長名章

八、報告書應於每次巡視完畢一星期內填送

籌辦縣立醫院須知

一、各縣籌辦縣立醫院須依照本須知所訂定

二、各縣立醫院由縣政府負責籌備

三、縣立醫院設置於城區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者不在

此限

浙江民政月刊 本省條規

四、縣立醫院得設分院於本縣之他區

五、因經費關係未能按照本須知籌辦縣立醫院之縣份得先

辦診所

六、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第五條所規定縣立醫院至少須

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

七、縣立醫院院長應由縣政府委任合格醫師充任

八、縣立醫院呈報備案時須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各項

所規定

九、資助興辦縣立醫院者得由縣政府依照部頒捐資興辦衛

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十、各縣籌辦縣立醫院為謀進行便利得設董事會

十一、縣立醫院得協助政府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籌備省立醫院而設定名曰浙江省立醫

院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浙江民政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杭州市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民政廳遴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職員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民政廳長爲主席

一、秘書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六人由委員五推並以本會主席兼任主席

二、組主任三人

三、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四、幹事四人

一、關於省立醫院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第十條 秘書及組主任組員由委員互推分任幹事書記由民政廳職員兼任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常務在本委員會未開會時遇有繁要事務並代行其職權前項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之事項仍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報告追認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鈐記由省政府制發之

一、設計組 掌理關於設計事項

二、經濟組 掌理關於經費之募集及保管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關於工程及本會文書庶務會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省立醫院全部籌設完成時裁撤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報告

##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七月份

告書式樣及填報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各縣依式填報後本政府將其巡視次數之多寡與其報告內容之疎密為考核之標準並為施政參考之一助焉

甲 諸促縣長巡視之經過

一 總綱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縣為自治單位

縣長職責尤關重要自應隨時巡視各區鄉鎮以察民隱而求治

理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有見及此遵照縣長巡視章程及

認真辦理茲將本月份進行狀況概述如左

縣長巡視程序先後嚴飭各縣務於半年內分巡所轄各區鄉鎮

一週惟各縣縣長對於巡視日程及巡視情形之報告程式參差

詳略不同稽核為難復經制定縣長巡視預定日程表及巡視報

所造具公民名冊等情經分別令飭趕辦並限催調查鄉鎮各項

候選人資格呈縣核定其未據報告調查戶口情形計衢縣等共十八縣亦經催令呈報查核(二)據海寧富陽昌化龍游南田淳安諸暨餘姚嵊縣上虞壽昌永嘉海鹽平湖崇德泰順蘭谿德清等縣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均查有未合分別酌予增改發還另繕呈核(三)據各縣擬呈鄉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兩項會議通則類皆詳略失宜且多誤謬當以各該會議之職權開會次數開會時間召集人以及何人爲主席等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除應行補充者外通則中似自可省略至關於提案議程修正審查讀會表決以及維持會場秩序等等乃此項通則中應行規定之重要部分各縣均未注意又鄉鎮民大會與閭鄰居民會議其組織分子參與人數事務簡繁各有不同則兩項通則之內容各應分別其注重與詳略之點各縣送到之件又均未能顧及爰爲頒發擬訂此兩項通則應行注意要項通令遵照重行擬送

三 結論 依上述進行情形各縣鄉鎮之籌備尙在開始時期此後仍應按照前頒籌備鄉鎮改編閭鄰進行程序不斷的嚴行督促鄉鎮完成庶免愆期

甲 辦理修城築寨組織守望隊鞏固邊防事宜

一 總綱 查贛閩共匪日肆披猖當此大軍進剿之際對於本省邊境防務實有積極整頓之必要前接行營何主任電請於邊境各要隘迅築碉樓圍寨等防禦工事并令邊境各縣修理城垣及積極組織保衛團守望隊等俾資防堵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保衛團迭經擬定各項計劃辦法令行各縣分別籌組整頓并電飭邊境各縣遵照行營何主任電令趕築碉樓圍寨及修理城垣組織守望隊等一面令派民政廳秘書嚴博球前往巡視督促指導以期完密

三 結論 本省毗連贛閩各縣雖有城垣可資屏障但邊界出入要路處所往往地屬偏僻不甚注意且共匪狡猾飄忽無定實有百密一疏之慮茲邊境各縣如能依照電飭辦理切實完成則共匪雖狡終無從竄擾而勦匪大軍得以聚而殲之其收效之大豈祇鞏固邊陲而已哉

四 土地行政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大小三角測量在舊杭嘉湖寧台各屬作

三 警衛

業圖根測量在杭縣測算地線戶地測圖及檢查在杭州市杭縣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州市市區內

二、進行情形 1、隊部核定土地等執案二起擬訂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方案及最短期內完成杭州市清丈辦法方案2、大三角測量本月在嘉興嘉善寧波舟山等處作業選定大三角點四點觀測大三角點二點計算大三角點一、點3、小三角測量在杭縣吳興德清等縣作業計算小三角點九點4、圖根測量本月在杭縣臨平塘棲一帶作業選點七百六十八點量距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公尺觀測八百三十八點計算一千零十九點5、戶地測量本月在杭縣西鎮瓶窯臨平喬司皋亭五都調露等區施丈共丈戶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塊約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餘畝6、檢查本月在杭州市湖墅區江干區杭縣喬司區調露區皋亭區一帶作業查竣圖幅一千分四十幅二千分一十一幅四千分一一幅約計三萬畝7、複丈本月在城區湖墅區一帶作業計過戶劃分二十四塊實地複丈十三塊參照工務局變更地形複丈更正七十塊8、求積本月計算杭州市東皋里北沙村等處戶地以求積器讀定二萬二千四百

十五塊用三斜法算定八千五百十六塊換算一萬零四百八十一塊9、製圖模繪望江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清泰村一覽圖一幅清繪模繪清泰望江村地籍圖共三十五幅北山村臨皋里公布圖十二幅膽繪東皋臨皋里北山村定海村南星里戶地圖六千六百二十五張10、印刷本月印製會堡區地籍圖十四幅計一千五百四十四張11、調查本月疆界調查西鎮區肇太表格一萬零九百八十二張12、調查本月疆界調查西鎮區肇太村等五村里等執地調查十二起可疑地調查一起戶地複查七十一塊過戶地整理一百一十塊13、統計本月編製完成杭州市五都九圖及二都一圖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共四張圖根測量求積製圖十九年度下半年度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圖根測量員計算員製圖員成績統計表各一張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成績統計表各五份（自土地局開始至本年六月份止）繪製二十年六月以前清丈成績一覽圖一幅

三、結論 本月始因天氣炎熱外業人員放假二週圖因天雨過久鄉區被水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不能工作故工作效能稍減

乙 豊定縣界之經過

五份呈候核轉(6)通令各縣將未經勘定縣界從速會勘擬定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勘劃未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從速勘劃并會同隣縣協議決定其有未能決定者仍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勘依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急切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嵊縣奉化縣據擬改劃嵊奉界

甲 舉備省立醫院之經過

域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圖說呈請省政府咨部轉呈行政院備案(2)指令黃岩縣據呈勘定該縣與樂清縣界自洪武尖山麓之橫嶺堂起至西尖山麓止以盤山嶺之大路為兩縣分界線尚無不合惟繪呈圖說不敷存轉應速補繪四份呈核并轉行樂清縣長遵照(3)訓令景寧縣前據該縣繪呈勘

定隣接各縣界域詳圖現已呈奉省政府咨部核轉備案(4)指令桐廬富陽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富陽與桐廬兩縣縣界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所呈圖說圖紙編例不合定式仰速查照迭令指示勘界繪圖方法另行繪送以憑核轉(5)指令臨安於潛兩縣據會銜呈報勘定於潛臨安兩縣新界查該兩縣縣界既經勘定應即遵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繪具界域詳圖

呈候核轉

三 結論 七月份縣界勘定者有嵊縣與奉化黃巖與樂清富陽與桐廬臨安與於潛以及景寧等縣餘仍在催令勘劃中

五 衛生

一 總綱 浙江原有之省立傳染病院助產學校及衛生試驗所自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之一部後曾於上月間分令各該機關準備移交並派定委員及各部主任會同省立醫院院長監盤接收本月份正值辦理交接事宜

二 進行情形 自本政府刊發浙江省立醫院鈐記一顆由民政廳轉給祇領啓用後即據該院呈報於七月二十五日啓用鈐記並據監盤委員及省立醫院院長與傳染病部主任陸續會報於七月十五日交接省立傳染病院七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兩日交接衛生試驗所七月二十四日交接助產學校總校全部二十五日交接附屬醫院一切械具二十八日交接附屬醫院藥

局並附送各項清冊均經先後令准備案

三 結論 原有各衛生機關合併改組為省立醫院之一

全部設施事宜

部已大致就緒而廢續進行籌備委員會之組設規劃省立醫院

##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蔣志澄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奉  
令組織長警補習所

經飭本縣公安局遵照於七月一  
日組織成立并擬具辦事細則及

管理細列並添工裝修房屋三間  
及製備桌櫈安設電燈等項需款

擬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均經先  
後分別呈報在案

奉  
令各長警應施以軍事訓練及  
國防教育

經飭各公安分局遵照辦理并  
在長警訓練所課程中加國防教  
育一門

據各公安分局呈報已遵照上項辦法辦  
理

奉  
令縣公安局改組及實行日期

經飭本縣公安局遵照擬具改組  
辦法呈奉

即經抄同辦法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於  
七月一日起實行裁併改組

嚴防反動

鈞廳指令照准

公安分局遵照嚴密偵防尚無發現反動  
份子及其他舉動

據又令粵變起後反動乘機活動  
仰嚴加偵防等因均經分飭各公  
安分局遵照嚴加偵防

			禁止演戲酬神以維治安	依上項辦法辦理
營救被擄人出險			查各鄉每有演戲酬神之舉不但迷信神權且匪易混跡在此時間凡有呈報臨時演戲者均經禁止維治安	
破獲行使偽鈔			本月十五日良渚葉家橋村村長俞炳榮鄉警俞桂林被匪綁擄經杭保衛團營救出險俞桂林已先行回家	查各鄉每有演戲酬神之舉不但迷信神權且匪易混跡在此時間凡有呈報臨時演戲者均經禁止維治安
破獲姦犯			據瓶窑分局呈送行使偽鈔犯洪天耀一名并原告孫徐氏代表到案之孫和尙連同五元一張交通銀行偽鈔二十七張等共犯丁邦達逃逸	俞炳榮等被匪綁擄經分別函令協緝及呈報在案旋聞俞炳榮俞桂林已被救出
緝獲兇犯			據臨平分局呈送和姦犯潘春德葛孟氏及本夫葛德意等三名口供并受傷人仇徐氏二名口供	據葛孟氏及本夫葛德意等三名口供并受傷人仇徐氏二名口供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方法院訊辦	經訊明屬實除函請該管餘杭縣公安局協
調查醫師姓名出身地址	奉	方法院訊辦	方法院訊辦	呈報在案
	民政廳令准內政部衛生署函查	方法院訊辦	經訊明屬實已將仇阿生等函解杭縣地	經訊明屬實已將仇阿生等函解杭縣地
	醫師姓名出身地址限期填報等	方法院訊辦	方法院訊辦	物一併解送杭縣地方法院訊辦
	因分令各公安分局限五日查明	方法院訊辦	方法院訊辦	
籌措縣立醫院經費	奉	已據各公安分局陸續呈報一俟收齊即彙總呈報	已據各公安分局陸續呈報一俟收齊即彙總呈報	
	民政廳令據省佛教會呈稱醫院經費除由寺廟認定一千三百五十元外不足之數轉令另籌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遲於本月五	星報矣	已照上項議決辦法函知杭縣佛教會并	

奉 令調查本年春季種痘情形		奉 令准省執委會函請協助夏季衛生運動	
購備暑藥以防時疫		查本縣公安局所屬各公安分局長警約計四百五十餘名在此暑期服務鄉區疾病難免購備藥品以應急需鄉民有患者亦應救濟用款即在違警罰金項下支付	
呈請鈞座核淮在案		已據各公安分局陸續填表呈報一俟報齊即行彙總呈報	
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調查填表 呈報經印發宣傳方案令飭各公安 分局遵照並飭協助辦理		日下下午二時在本政府召開杭縣衛生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討論議決捐款減為六千元函請杭縣佛敎會勸令各寺廟攤認並呈報鈞	
廳在案		廳在案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一俟購備齊全即分發各分局應用	
事 由 一、據第一區區長華玉堂呈 擬徵收戲捐以裕區款		據經提交本政府第四十一次縣政會議決照准惟戲捐應改稱區款補助費自	
另編呈報 一、奉令發還二十年度區公 所歲出入預算書仰遵照		奉准日起在戲票上加徵帶收收據式樣由府擬發所收之款按月報繳財政局專款存儲呈准撥用並呈廳備案等情經分	
遵照令指各節分別改編 於六月十八日改編完竣專文呈奉民政廳指令核准備案		飭遵辦並錄案呈奉民政廳第九四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八

一、奉元代電飭籌定鄉鎮公所經費呈核	通飭各區區長查明各區鄉鎮有無固形臚陳意見呈復核奪	奉經分電各區長查明各區鄉鎮有無固地情形臚舉意見以憑統盤籌劃體察就
一、擬定各區公所出差旅費清單式樣	令發各區公所遵辦	查各區公所造送報銷對於出差旅費僅有領款人收據殊不足以昭翔實而重審
一、奉敬代電飭查明區公所地址有無變更調後如有遷移應專案呈報	查明呈復一面令飭各區區長遵照	計經擬定出差旅費清單式樣分飭各區自二十年度起一體遵辦除由各區公所同單據併粘呈送以憑考核
一、奉令自治學生陳孟麟始准免繳講義書籍服裝學宿等費	錄令轉行知照	奉查本縣除第二區區公所地址於十八年八月奉准由瓶窯遷至良渚外其餘均無變更經專文呈復並通知各區長遵照
一、奉令填送本縣與鄰縣勘劃經界表	查照本縣杭州市暨各鄰縣勘劃界線情形詳細列表呈送	在案奉查本縣除第二區區公所地址於十八年八月奉准由瓶窯遷至良渚外其餘均無變更經專文呈復並通知各區長遵照
一、奉令填報武裝團體槍彈冊	於六月十八日呈送	於六月十九日轉函該校查照
一、奉令查填各保衛團組織情形	據各區先後呈送到府經彙填呈核	
一、規定戶口變動查報辦法	據送各表核與各區前送自衛武裝團體調查表大致尚合經彙寫總表呈送 民政廳查核	
一、鄧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擬訂辦法連同戶口變動單式樣提交	
鄧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擬具辦法提付縣政會議討論後呈 論核准施行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縣長陳寶麟填送	

一、改劃區界

舊市區併劃為五區自大道頭起沿東西幹路至西門止以南為頭起一區以北為第二區南郊北郊仍為第三區江東仍為第四區江北合為第五區餘類推合計十區繪圖呈省核定

二、確定鄞鎮縣界

鎮海合署村與鄞縣桂芳村界址仍照原有界址劃分

三、造送二十年度村里改編鄉鎮支出經費預算表

仍援前例在縣稅準備金及自治附捐項下支援

四、改編鄉鎮

就原有村里酌量縮編

五、辦理市政委員會公民代表選舉

由本政府召集城區各村里長依照奉頒選舉法用投票式選舉

本縣在前寧波市未合併以前原劃五區自寧波市取消後連原市屬六區合為十一區銅奉鈞廳令飭改劃經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市區各代表會議改併經議決仍為六區在案旋奉鈞廳指令前市區應酌量歸併為五區等因即於六月二十五日重行召集前推代表會議始決定辦法如上

鄞鎮兩縣桂芳村與合村界址前奉鈞廳派員彭石琴來縣會勘擬定仍照原界址劃分呈奉鈞廳指令照准

改編鄉鎮用紙浩繁刊刻圖記繕冊裝訂及編制調查之川旅費等共需銀六千五百九十九餘元經擬定預算呈廳察核并交財政局彙編

城區第四區縮編十鎮推員籌備已報縣核准其餘各區現正分令確報

案奉鈞廳第二一八九號令頒市區內公民代表選舉辦法當於六月十二日召集選舉結果范純觀毛安甫二人當選其餘應選八人改於十九日補選結果選出郭鳳池王詩城陳蘭屠時遜陳容館王禮嘉金鼎等七人尚有應選一人迭於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補選均由到會人補選數不足流會現又改定七月四日舉行補並將迭次選舉情形專案分別呈報在案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鄞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寶麟謹送

一、救濟被壓迫婦女

保良所留養女瑞慶（即洪志英）  
婚配與慈谿縣商民王瑞官爲妻  
戴翠英吳嬌姊王月英均交由家  
屬具領洪菊英被其翁歐打成傷  
案涉刑事函送鄞縣地方法院檢  
察處核辦

保良所留養女瑞慶（即洪志英）  
滿有慈谿商民王瑞官願娶該女爲妻  
傳集審明責令書具甘保各結准予婚配  
戴翠英與其夫離婚經法院當庭和解由配經期  
其母具結領回吳嬌姊前被父押娼經由  
銷賣身契後由其母邀保具結領回嗣後由  
不准再爲娼妓王月英交由其外祖父母  
領回轉送其父領回完聚洪菊英因案涉

二、收容瘋癲啞婦

發交救濟院殘廢所留養

寧波公安局函送瘋癲啞婦一名請予收  
容經發交殘廢所留養去後旋據其夫王  
茂良具結領回

三、籌設無利借錢局

鄉區第三區公所設立無利借錢  
局並在該區區款項下劃撥五百元

鄉區第三區公所呈擬撥借區款五百元  
設立無利借錢局請示遵等情據經查明  
尙屬可行指令照辦

四、籌備區救濟院

元充借錢局基金

鄉區第二區公所呈擬撥借區款五百元  
聘任徐誠焰徐用康邊春耕劉寅  
甫歸生元陳丕穆馬生成繆德法  
周紀法朱洪熙呂志鏘十一人爲

爲

五、救濟院各所本月份收容  
人數

鄉區第二區公所呈擬撥借區款五百元  
聘任徐誠焰等十一人爲籌備員等情據  
經照聘並指令該區公所積極進行以期  
早日成立

六、救濟院施醫所施醫狀況

除育嬰所嬰孩進出人數列表呈報  
鈎廳鑒核外餘存統計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緝捕竊盜

督屬飭緝獲解究辦

緝獲西鄉洞橋頭富康商店被刦案盜犯  
陳阿狗一名並贓物又南鄉繆家橋繆榮犯  
盜犯均送清鄉局

總辦竊犯均送法局

縣長陳寶麟填送

二、查拿鴉片	督屬切實查拿解辦	昌被劫案盜犯陳阿方李榮生王正興三名及竊犯王阿祥毛國滿周阿二與蔣興隆等四起	均送法院訊辦
三、破獲偽鈔	督屬偵緝行使人犯解究	本月分破獲烟案六起計獲烟犯陳祁能石漢民僧三藏史阿青陳壽林周童氏邵紀品僧性真僧信福陳三美等字名並烟具	
四、協助清鄉工作	督飭各分局隊對於清鄉事宜充份協助	近來鄉間市上常有交通五元偽鈔票中南十元偽鈔票發現實屬有妨商業安全	
五、公安局隊籌備改組	縣公安局奉令改組業已積極籌備	阿條二名並偽票三十五元又成祥分局查獲偽票二紙據悉爲王小黑炭妻私向上海運來爲數頗多經往搜拿詎人犯已被逃逸贓物亦被湮沒	
六、籌設長警補習所	奉令設立長警補習所並定期成立經已積極籌辦	本月底前由省府會議通過咨經內政部修正輪流調所訓練並定七月一日成立經已詳加計畫擬訂辦法連同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書呈核轉	
七、警官更調	東吳與廣溪警察隊長對調五鄉碑公安局長奉廳另委	部訂長警補習章程將現役長警分期	
八、五月份各分局違警罰金	督飭各分局按月列冊報核據將五月分罰金數目先後呈報齊全	輪流調所訓練並定七月一日成立經已詳加計畫擬訂辦法連同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書呈核轉	
		橫溪警察隊長薛添經與東吳警察隊長陳國鑫對調服務五鄉碑分局長邱竺丞因病辭職呈奉鈞廳另委黃惠民接充並經派員監視交替替	
		董江橋分局收一百三十一元姜山分局收五十六元五角梅碑分局收三十四元五角共計四百六十四元一角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送墳農式襲長縣

事曲辨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1

一等警士成績優良者換表呈報  
以更擇期考驗合格者以警長存

現正在催促中

卷

**二、佈置防務**

以上配備辦法由本府公安局會銜呈報  
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指揮部備案現  
在防務安謐原有警團力量足資防禦暫  
將派出警隊收回城防以保安寧

1

### 三、購買槍械

查本府公安局原有槍械不敷應用依據警團購槍辦法備價呈請鈞廳發給快槍四十枝以資使用

由本縣備償洋三千一百六十元呈繳  
鈞廳現在是項檢械尙未奉發

四、整頓警務  
查各公安分局長巡官等潔已奉公者固多而營私舞弊者亦所難免由公安局長嚴加查考稽資終

**查各公安分局長巡**  
**公者固多而營私舞弊者亦所難**  
**免由公安局長嚴加考查藉資整頓**

**新**陞公安分局長王茂烈巡官周行德有沒報煙證勾串嫌疑由本府公安局長將巡官周行德撤職移送法院並呈請鈞廳將新陞分局長王茂烈免職遺缺以正江涇分局長高歡器閻充頤遺王江涇

## 五、重造預算

查二十年度公安局警費預算前  
經造送旋奉

**由公安局酌量更造將警長月餉每名增**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十二、出席沿湖流域各縣縣長聯防會議  奉准桐鄉縣政府函以太湖流域匪勢鴻張為協助剿匪迅奏虜功起見定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邀同吳崇德等縣開聯防會議等	十一、委任郵政檢查員  奉省政府電發匪情簡報表仰飭所屬村里委員會遇有匪警依式詳填具報等因	十、飭填匪情簡報表  奉省政府電發匪情簡報表仰飭所屬村里委員會遇有匪警依式詳填具報等因	九、舉行六三禁煙紀念大會  奉電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則徐先生焚毀鴉片九週紀念應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煙運動等因	發老金瑞生報告拘獲本月十九日據塘匯分局拘獲拐犯李志成一名關係人施錫林朱蔣氏二名口是案係由原告陳阿鏡關係人施錫林扭送均經訊明確實以上二案均已移送法院訊辦
--	--	--	---	--	---

防  
疫

(1)注射疫苗(2)撲滅蒼蠅(3)清除  
街道污物(4)查禁不潔飲食物品

委員會防護調查兩股委員先擬具體辦法交由本府核撥的款分別舉行經向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購辦半價霍亂疫苗數十瓶令由本府公安局主管課長盡量分配函送各醫院代為注射一面令飭各區公所轉知各村長廣為宣傳各民人均須注射三次以上以免疫癥傳染并在城廂內外指定收買蒼蠅處所數處高價收買蒼蠅又購綠礬百餘斤飭由城廂各公安局分駐所衛生警依法散布該管區廁坑殺滅蛆蟲期少疫病傳染機會逐日并由公安局長督率清道夫於街道污物必須噴灑石灰水二次各飲食品店必須經由本府公安局查驗清潔後方得賣買

##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取締城內各處垃圾	令公安局	查明後督促清道處迅速掃除	大堆垃圾已由該處分別掃除					
一、取締飲食店限期加罩及不衛生糖果等類	令公安局	多貼示條並飭警隨時取緝	據報除有少數未經遵辦外餘均遵照					
一、取締市上着色糖果等類	令公安局	檢送多種呈請化驗	已呈送	民政廳化驗				
一、取締人民赤膊	令公安局	切實辦理	已布告遵行					
一、奉令調查各處醫師	令公安局	遵辦	未據呈辦					
一、查禁妖巫馬甲及籤方治	由公安局	出示嚴禁並飭警隨時						
病	查察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呈報更委之七九兩區區長已經就職並督促努力工作	一、奉令更委之第七區區長范長祿第九區區長李經榮均於本月一日就職並於二十一日假本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由縣長親自監誓指導一切現值清鄉時期各該區長負有清鄉重大責任而地方自治急須趕辦之事亦不在此少數該區長到任伊始情形未熟遂將各項緊要公務令飭要緊繼續趕辦並督促進行以免延誤	一、奉令更委之第七區區長范長祿第九區區長李經榮均於本月一日就職並於二十一日假本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由縣長親自監誓指導一切現值清鄉時期各該區長負有清鄉重大責任而地方自治急須趕辦之事亦不在此少數該區長到任伊始情形未熟遂將各項緊要公務令飭要緊繼續趕辦並督促進行以免延誤	該區長等就職日期及補行宣誓典禮均已先後呈報在案						
一、籌款維持區公所經費	查上年奉撥省款補助區公所經費三千元截止五月已支用無餘在區公所經費未曾確定辦法之前不得不設法維持現狀爰於財政局如數籌解到縣並又召開會議提出討論先由財政局設	查本邑區公所經費自縣長到任以來議會已擬有辦法不下多次因有種種困難形勢迄未解決經呈報有案現又提出難以辦地會情會方人士通過之後再行專案呈請核示遵行擬定之後乃能確定容俟所手續提出	令公安局查照省頒條例取締	城內一部已遵期遷移惟有少數尚未遷					
一、辦理城區私廁登記		令公安局遵照縣衛生委員會議決案辦理							
一、取締停泊竹木排									
一、籌備夏令衛生運動大會		由縣黨部發起聯合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進行	定於七月中旬舉行						

集各區區長會議按照各區經濟

狀況秉公支配分六七兩月領取

議決一致通過在案

一、奉令調委鄞縣區長陳榮昌遞補第八區區長

第八區錢區長傅經因久病未愈呈請休假前來轉奉鈞令核准調委鄞縣陳區長榮昌遞補當即轉令知照並函請鄞縣政府催促陳

區長趕速就職以免自治停頓無人負責辦理一俟該新區長到任當再專案呈報

查錢區長患病多時一再呈請病假均經

力疾從公實有妨害故又呈請休假俾可

安心調治縣長察核尚屬實情勢難強留

且現當清鄉工作緊張之時區長不可

日無人負責辦理惟有據情具文呈請另

委接替公私兩得其便

##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凝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養老所兼辦殘廢所注重夏令衛生

限制假出以免受暑洗滌帳被而保清潔加蓋紗罩以拒蠅蚋

動支去年陳挺生君藥助蓆扇費項下購置蕉扇草席發給各殘廢人備用每日遍洒避疫臭水蚊帳摺被分日折洗食物飲料隨時檢視

二、育嬰狀況常駐中醫兒科一人外科一人看護員三人乳婦四三名領婦二九名外乳婦三三八名外領婦二〇七名貼養一三名共育乳嬰四三八名領嬰二六〇名孤兒九名

本月份新收乳嬰三五名經醫生檢查病嬰三一名健康者四名收新領嬰四名經醫報告均屬垂危病嬰出領一名外寄乳嬰二三名夭亡五五名

緣天數未能減少實送來之嬰多數屬於垂危病嬰無數屬施救且各處時時瘠甚多其重大原因折斷行外乳領嬰夭瘠天數繁於此

三、施醫狀況

令中西醫內外科逐日診治

統共診病四千四百一十七人

本月初起添請常駐中醫內科季和陳和

科應幼生姚曉漁到所  
均於本月底辭職內  
科田康濟樓普惠內  
聘請羅梓琴壽芝職  
荃繼任

四、貸款情形

貸款者先備商店保單經所調查  
確實後方准照貸  
還洋一二六元請求貸款而調查不合者  
二人調查貸戶三〇次催繳二〇次貸出  
未收回洋一五〇元

紹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凝塽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奉令查拘粵事未平期內  
造謠生事者

飭公安局密令各分局所嚴密偵  
查加有造謠生事之徒立即拘辦  
不貸

本縣境內現在尚無是項謠言發現

考

一、奉令嚴防赤匪僞東北委員會重要議決案兩項

飭公安局密令各分局嚴密偵

現仍隨時偵查嚴防

一、奉令查禁道德學社

解散具報

本縣境內並無是項道德學社組織正在  
彙案呈報

正在協力進行

一、繼續協辦清鄉事宜

已一再嚴催各區區長各公安分  
局長務遵定期內趕速辦理清

查戶口

據報查獲

本月份查獲煙案三起計煙犯湯阿風湯海洛  
陳氏李沈氏王阿榮四名口又破獲販賣  
案均經假預審後一起計犯人朱家森一名以上各  
院檢處偵訊核判

				一、破獲賭案	巡查拿獲
				二、破獲竊案	探警偵獲
				三、破獲盜犯	派探偵獲
				四、嚴禁傾倒死傷蠶體	佈告嚴禁並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一體隨時查禁
				五、夏季衛生運動宣傳	佈告嚴禁並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一體隨時查禁
				六、取緝馮慶賓在要道開設腐作	會同縣黨部組織宣傳委員會廣爲宣傳並抄發方法通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遵辦
				七、壞送飲食及茶社調查表	令飭臨浦公安局派警察取緝
					鈞廳呈送
					鈞廳令發飲食店及茶社調查表經即督

五、填送井之狀況調查表

呈送

奉  
鈞廳令發井之狀況調查表經即督飭各  
公安局調查完竣彙填呈送在案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

辦法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縣長杜時化填送

一、籌備鄉鎮

(一)請示前擬送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等件是否適用(二)督飭區公所於調查戶口時調查公民及復選人資格(三)令飭各區公民所人民不能親自簽名變通辦法(四)令知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令知區公所將辦理與人選辦法按句呈報

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鄉鎮公所辦事呈請核示將及一載未奉核准本月八日復經呈請核示是否適用奉指令以此案應候彙案核辦飭遵自應遵辦至公民候選人資格本縣於去年早已調查完竣嗣奉令停選又奉令頒籌備鄉鎮及改變閭鄰進行程序飭於調查戶口時同時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遵即督飭各區遵辦

又奉  
鈞廳先後令頒人民不能親自簽名變通法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均經轉飭遵照並令飭按句將辦理自治情形呈報

二、編送二十年度區經費預算書

呈送

通令各區長遵辦

奉  
鈞廳令發所務日誌式樣飭即轉飭遵辦

三、令發所務日誌

四、調查鎮市村落	督飭各區長填報彙轉
五、催報清理自治戶捐結束	令飭各清理員限期呈報結束並將徵起捐銀掃數解繳
六、村長辭職	指令區公所遵辦
七、鄉公所籌備主任辭職	指令區公所酌予慰留
據第七區區長徐魯儂呈據龍興鄉公所籌備主任高全枚呈請辭職以免纏訟轉呈核示等情前來當查該籌備主任所呈辭職理由係因徵收戶捐被控用去訟費預算決算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四兩條業經明白規定今該主任逕行呈請核銷於法不合自難率准至據稱該主任開支不予核准殊不知鄉鎮經費請作正開支尚屬勤奮應由該區長酌予慰留免誤清鄉要政業經指令遵照在案	據樓家塔村委會呈以村長樓維鰲因另有他項職業辭職業經召集鄰長會議定期改選請派員監選等情當以該村長既因他項職業辭職應准備案惟村長任期屆滿鄉鎮公所亟須籌備成立無庸另行改選應派村副暫行代理即經指令區公所遵辦

八、奉頒與辦鄉鎮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令各區長飭轉知照並布告周知

鈞廳令發興辦鄉鎮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飭即參照辦理等因遵即轉飭各區長分  
行即參照辦理等因遵即轉飭各區長分  
照並布告周知

九、呈送劃區狀況一覽表

呈送  
鈞廳察核

鈞廳效電以劃區狀況一覽表應依以  
前陸軍測量局實測面積數目查填較分  
妥確等因遵即照電指各節查明核實分  
別更正呈送在案

十、令知人事登記條例應由部修改

令飭各區長遵照

奉  
鈞廳令以奉

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與現民法  
親屬繼承兩篇頗有出入應由部修改另法  
令知照轉飭知照等因遵即轉飭各區長  
知照

十一、更委區公所助理員

委徐毓麟為第一區公所助理員

奉  
鈞廳令以奉

據第一區區長徐元章呈助理員樓耀辭  
職擬以徐毓麟接充請核委等情業經指  
令准予照委在案

十二、電復區公所地址並由變更

鈞廳察核並通令各區公所遵照

奉  
鈞廳敬代電各區公所現在地址有無變

更是否與前送縣組織報告第三表所載  
相符飭即具復等因遵查屬府上年八月  
間填送縣組織報告第三表所載各區公  
所地址迄今並無變更即經電復  
審核一面令飭各區長嗣後如有遷移應  
專案呈由屬府轉報備案在案

十三、填送保衛團調查表

填具二分呈送  
鈞廳

省政府令發保衛團調查表下府遵即分  
飭各保衛團填報嗣據江西俞等保衛團  
填送前來經加審核間多錯誤或尚欠詳  
晰經分別發還更填動需時日其有係冬詳  
防舉辦屬於臨時性質者現已停辦無人

十四、整頓保衛團	
督飭各區長轉催各保衛團切實組織着手整頓	奉
依照第四屆行政會議議決原則 將呈准徵收戶捐章程修改呈請 鈞廳核示	因查本縣各保衛團槍械缺乏訓練廢弛亟應整頓以謀自衛所需槍械以收集民槍使用為前提倘有不足再行呈請核辦一面應由各團總切實負責訓練業經令飭各區長遵辦具報再行酌核辦理容俟奉
下月分詳細列報	調查屬縣創辦自治戶捐充作區鄉鎮自治經費經十八年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呈准辦理以來因流弊滋多經第三屆行政會議提出整理自治戶捐案分區派員清修修改區鄉鎮經費不免受有影響爰於本年第四屆行政會議由縣長提出修改自治戶捐簡章以免徵收困難又由區長徐元璋等七人提出擬定二十年度自治戶捐徵收日期及辦法案審查提請修改本此議決標題改為修改自治戶捐簡交戶奉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	到修案指改以期表決通過爰呈請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一、召開籌設縣立病院董事會會議	議決縣立病院董事會董事除縣長及診療所主任為當然董事外，聘任董事額定七十七人，當時推定葉蘊輝等七十七人為聘任董事。	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會議廳開會討論出席者胡一常等十九人，當將推定董事由縣政府分別聘任在案。
二、呈送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印模	據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蔣福林呈送前來。	即經轉送。
三、核委建設局課員鄭耀遠	業已照委。	建設廳備案。
四、編造二十年度縣行政經費歲出入預算書	遵照民政廳規定概算範圍並據教育局長蔣福林大經呈報改組變更預算情形附課長課員履歷表。	據建設局長蔣福林呈以本局課員楊鎮藩業已他就遺缺擬以事務員鄭耀遠升充附送履歷請加委等情業已照委並呈報。
五、呈送教育局課長課員履歷表	業已照委。	建設廳備案。
六、奉令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飭轉飭知照	業將章程及式樣抄發社會局及各社會團體一體遵照。	財兩廳鑒核在卷。
七、催繳振災公債	限五日內繳齊。	函縣商會及翁紳來科等迅將承募公債限日如數繳齊以便散放春賑。
八、呈報市政府改組情形	將第一科科長陳敬年第二科科員陳權度財政科員王禹圭杜賦伯等履歷呈送。	本政府奉令將財務改局為科業將疑義各點及事實上財政上種種困難先後呈准。
九、飭各區長查填鄉鎮經費調查表	民兩廳核示在卷所有改組暨員額支配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財兩廳元代電開以鄉鎮公所行將成立案奉。
	由本政府擬具調查表式限各區長於文到一週內將辦法一定具	由本政府擬具調查表式限各區長於文到一週內將辦法一定具。

十一、呈復農民代表黃盈生等 呈控溫屬沙田分局挾勢 勒繳塗價情形	派本政府財政科員王禹圭前 往調查	所需經費自應早日籌定以利進行等因 分節經分別轉令各區長將鄉鎮經費情形 分別查報並妥擬辦法送縣備核	復	
十二、奉令赴第四區管理船 舶事務所監督	遵令依時前往	案奉 建設廳令以據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所長戴福權呈擬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 二時補行宣誓派該縣長為監督委員等 因		
十三、呈送公安局二十年度 歲出入預算書長警補習 所規則管理規則等	遵令辦理	案據公安局將預算及各項規則呈送前 來經復核無異節據轉呈並聲敘緣由送 請 民政廳核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公作報告書	縣長陳煥填送			
一、查禁電影院放映電影	據報立卽令飭該管第三分局長 予以禁止	據報兩鄉寺前地方有人組織電影院晝 夜放映深恐亦匪游民混跡滋擾貽害地 方卽經令飭該管分局勒令停映以遏亂 萌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二、禁鬥龍舟	卽出布告示禁一面嚴令各公安 分局長飭屬切實禁止	查永邑習慣每屆慶辰端陽節有划鬥龍 舟挑選壯丁互相角勝男女混雜品類不 齊非但費時耗財抑且易滋禍亂經出示 并飭所屬嚴厲禁止		
三、禁宰耕牛	當卽飭警勒令禁止	西北皮坊巷李本成葉銀發等十餘人私 宰耕牛設行售賣甚至時將病牛剝售有私 關衡生據報後立即飭警前往禁止		

			四、破獲竊案	由各分局巡察隊偵緝隊呈解前來	本月份共計破獲竊案七起計竊犯十六名均訊明先後移交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懲辦
			五、禁烟	由各分局巡察隊呈解前來	查本月份共計查獲吸煙犯十名烟具共計二十五件均移送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懲辦
			六、禁賭		查職縣對於賭博一事已飭公安局嚴厲查禁開場聚賭已無發現至於類似賭博之違警案件已由公安局分別處罰按月彙報有案
			七、破獲拐帶人口案	由各分局巡察隊偵緝隊呈解前來	本月份計破獲拐帶人口犯案三件計拐犯三名均先後移送永嘉地方法院懲辦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事 一、取緝露售冷食物品	法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縣長陳煥填送	
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崗警隨時取緝	案 查 市 上 露 售 冰 淇 淋 刨 冰 等 冷 食 物 品 皆 取 天 然 冰 製 造 而 成 物 質 極 不 清 潔 人 民 渴 不 擇 飲 殊 屬 有 礙 衛 生 本 政 府 爲 防 患 疫 病 發 生 起 見 對 於 不 純 潔 之 冷 食 物				
勸導民衆就附近醫院請求注射	案 准 永 嘉 臨 時 時 疫 病 發 生 起 見 勸 諭 各 市 民 各 熱 爲 防 患 疫 病 就 附 近 醫 院 注 射 霍 亂 預 防 針 以 免 時 疫 病 傳 染 并 定 自 七 月 一 日 爲 施 診 時 期 等 由 各 就 附 近 醫 院 請 求 注 射 以 防 時 疫 而 免 速 危 險				
三、清潔街道	令飭衛生長督率清道夫逐日掃除務求清潔				
案查本縣街道狹窄人烟稠密人民不顧公共衛生每將垃圾遺棄路旁際此天氣					

##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查禁道學會社	由縣督屬一體查禁	由	鈞廳訓令飭縣查禁道學會社等因奉經	查	接管卷內奉	時疫經令衛生長警督率清道夫逐日掃	炎熱若不設法清潔穢氣蒸薰最易發生				
二、繼續派員檢查郵件	由本政府派員會同縣黨部辦理	由	伍前縣長分令公安局及各區公所飭屬	接	接管卷內奉	除務求清潔並勸諭各住戶毋得將屋內	積污隨棄路上以免妨礙公共衛生如再				
三、破獲烟案	由公安局派警查緝	查	一體從嚴查察如有發現是項學社立予	接	接管卷內奉	不聽禁止應科以相當之處罰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送	接	解散以消隱患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在案	管	接管卷內奉						
一、派員分赴各區督促調查	由縣指派	管	查接管卷內奉令飭本縣仍應派員會同	接	接管卷內奉						
戶口及編鄉鎮事宜	查接管卷內本月份公安局破獲烟案二	管	縣黨部檢查郵件等因當經伍前縣長指	接	接管卷內奉						
	起獲犯二名均經送交法院訊辦在案	管	派科員周亦舉兼任會同縣黨部派員按	接	接管卷內奉						
	日前往詳細檢查在案	管	日前往詳細檢查在案	接	接管卷內奉						
	改編鄉鎮閭隣等工作之重要經派府內	管	改編鄉鎮閭隣等工作之重要經派府內	接	接管卷內奉						
	科長及科員等多人分赴各區嚴行督促	管	科長及科員等多人分赴各區嚴行督促	接	接管卷內奉						
	隨時指導俾資早日完成在案	管	隨時指導俾資早日完成在案	接	接管卷內奉						

二、調查區長被控案

派員前往調查

三、改選村長  
由區長召集該村各閭隣長集會  
改選

一、鈞廳訓令以據民婦衛葛氏呈控本縣第  
一區區長蕭潤基誘匿民女盜賣人產等  
罪飭縣查復當經伍前縣長派科員謝錦  
查接管卷內據第二區區長呈報青白村  
村長陳璘村副陳沛均因出外經商請求  
辭職當經召集該村全體閭隣長集會改  
選鄧孫齋爲村長陳良枚爲村副請予鑒定  
核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尹徵堯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辨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奉發長興縣所務日誌式  
轉令各區公所一體照辦

奉  
鈞廳第八四八七號訓令據長興縣轉呈  
區公所所務日誌式樣通令一體遵照等  
因奉經照錄式樣轉令各區公所一體照  
辦在案

二、擬訂鄉鎮公所籌備處  
送各種表冊注意事項  
通令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查

辦  
鈞廳第八四八七號訓令據長興縣轉呈  
區公所所務日誌式樣通令一體遵照等  
因奉經照錄式樣轉令各區公所一體照  
辦在案

三、擬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一面呈  
送省政府暨

詳  
大會鄉鎮公所各種圖記爲謀劃一整齊民得  
起見擬統由本政府分別製發並將鄉鎮民經  
公所轉送各種表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  
詳  
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照辦在案

詳  
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照辦在案

詳  
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照辦在案

詳  
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照辦在案

			鈞廳備案
四、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令發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一面呈送	省政府暨
五、解釋籌備鄉鎮疑義	轉行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等語	鈞廳備案
六、奉代電解釋填寫誓詞及候選人名冊疑義	轉行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六月三日民政日刊內載鈞廳第八六九號代電解釋新登縣電請	當經分別詳細擬訂令發各區公所轉飭
七、奉電飭查區公所地址有無變更	代電陳復一面轉飭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解釋籌備鄉鎮疑義各點核明解釋電飭 辦等因事關籌備鄉鎮疑義經錄電轉行各區公所一體知照在案	遵照在案
八、督促改編鄉鎮並飭具報現辦情形	代電各區公所遵照	據縣區第三區區長金聲代電請示填寫誓詞及候選人名冊疑義據經轉奉	
九、呈請追加籌備鄉鎮經費	鈞廳敬代電該縣各區公所地址現在有無變更飭即查明具復嗣後如有遷移情形應先專案呈轉等因當以本縣各區公所地址尚無變更即經代電陳復一面轉行各區公所一體遵照	鈞廳梗日代電核明解釋奉即轉行各區	
	查改編鄉鎮奉有規定進行程序即經令飭各區公所切實趕辦各區積極辦理者令固多而進行遲滯者亦在所難免復於梗日代電嚴催並飭將現辦情形據實具報		
	在案		
	查鄉鎮調解委員選舉票印刷費及選舉各監察員川旅費原預算內均未列入應呈請追加當經編具預算呈奉		
	鈞廳指令核准在案		
	財政廳核示辦理		
	編具預算呈請		
	財政		

十、奉電籌劃鄉鎮經費暨區公所不敷經費	轉令各區公所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奉鈞廳元代電飭速體察地方情形鄉鎮公所經費及區公所未敷經費一併妥速籌定其報等因奉經轉飭各區公所先行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並查明地方有無察	奉	鈞廳元代電飭速體察地方情形鄉鎮公所經費及區公所未敷經費一併妥速籌定其報等因奉經轉飭各區公所先行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並查明地方有無察
十一、奉令查填鎮市村落調查表	轉令各區公所依式查填核轉	奉鈞廳第八四七七號訓令奉	鈞廳第八四七七號訓令奉	鈞廳第八四七七號訓令奉
十二、呈請核銷區公所開辦費	造冊黏據呈送	奉	鈞廳頒鎮市村落調查表飭轉查填依限逕呈飭卽遵辦等因奉經轉飭各區公所依	鈞廳頒鎮市村落調查表飭轉查填依限逕呈飭卽遵辦等因奉經轉飭各區公所依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由辦事	奉	查本縣各區公所開辦費前經縣長酌	查本縣各區公所開辦費前經縣長酌
一、拆除西門餘城改建市屋 充救濟院育嬰經費	飭據該院擬具計劃由縣召開法團會議議決組拆建委員會從事進行	奉	每區一百元五區共銀五百元電請先在	每區一百元五區共銀五百元電請先在
		奉	縣稅準備金項下墊給在案茲查此項開	縣稅準備金項下墊給在案茲查此項開
		奉	辦費質支銀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一分三	辦費質支銀四百九十九元五角一分三
		奉	鈞廳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呈送	鈞廳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呈送
		奉	查本縣救濟院育嬰經費本甚微薄近因	查本縣救濟院育嬰經費本甚微薄近因
		奉	據該院呈擬拆除西門餘城改建市屋收	據該院呈擬拆除西門餘城改建市屋收
		奉	取租息撥充該局經費召開法團會計	取租息撥充該局經費召開法團會計
		奉	議案計劃分呈	議案計劃分呈
		備	建設	建設
二、衛院交編二十年度經費	訓令救濟院照錄奉准預算逕交	考	鈞廳核示在案	鈞廳核示在案
預算	款產會彙編		查本縣救濟院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業經	查本縣救濟院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業經

三、擬徵菜館捐撥充救濟院  
經費

先行調查各菜館營業狀況分等  
抽捐

鈞廳指令飭將預算交由縣款產會彙編  
總書等因奉經訓令該院遵照辦理在案  
查此案經召集法團會議除拆除西門餘  
城改進市屋收租撥充救濟院經費一面  
先行籌募捐款暫資接濟外並議徵收

館營業捐以作常費由縣查明營業狀況  
擬定捐率收入在壹千元以上者為甲  
月捐洋六元五百元以上者為乙等  
四元五百元以下為內等月捐二元  
業捐等項菜館營業狀況分等

四、呈送嬰孩月報表

飭據救濟院查填轉送

鈞廳核示在案

五、呈報改撥賑餘款項歸入  
縣倉管理

撥交管理員存莊生息補充縣倉  
經費

六、填送災況報告表

查明十七十八兩年被災情形彙  
案列表

查本邑縣倉開辦伊始經費異常竭蹶所  
有十九年春賑案內縣屬惠愛村及唐雙  
山村應得賑款逾限未領旋已新穀登場  
充縣倉同為備荒之舉業經商諸縣倉管  
理委員會將前項賑餘款項之數填表呈  
查奉  
案  
鈞廳第九四七號令發部頒災況報告表  
飭將十七年春季起十九年冬季止被災  
實況彙總填表呈送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三二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送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舉行縣政會議

依照本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辦理

本月共開常會四次議決十六案

議決各案均經依照實行

二、召集黨義研究會

依照本政府黨義研究會章程辦理

測驗各一次

三、報銷本政府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五個月行政經費

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先後呈送

將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所支出之行政經費分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提交本

四、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表

查本政府公安局局長分局長及職員等共十六人應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暨

政府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呈送核銷

檢送證明文件清冊均經造具齊全呈送

曾經縣長督同該局局長於甄別審查表內分別填註平時成績加具考語評定等次

五、參加公佈約法慶祝典禮

遵照省電辦理本政府全體工作人員前往區黨部參加慶祝典禮

一面並電請所屬遵照辦理

六、呈送巡視計畫及紀略表

擬定巡視計畫及紀略表二三種

上項計畫及表式業奉令准照行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考試長警

訓令各分局甄選長警送由公安局定期分別考試

查公安局為甄選巡官警長人才起見規定六月廿六日考試警長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考試警士均在公安局分別舉行奉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造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考試長警

訓令各分局甄選長警送由公安局定期分別考試

查公安局為甄選巡官警長人才起見規定六月廿六日考試警長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考試警士均在公安局分別舉行奉

## 二、預備改組

依照呈准改組辦法辦理

在一三等分報飭派學  
在預備第名十別到各警  
在預備中二以三考由長警一  
兩巡名試公警一律  
名長以評安體辦理  
現存巡定局體辦理  
已記官甲督照經  
分遇存乙督照經  
派缺記計飭並先期  
工依巡錄課飭於分  
作次士取長於分  
遞余警課考令各  
補俊長員期各分  
首等華督先分  
列二文察一局  
第十藻長日轉

頒記一取理所之五橋併原局第局分稱原局起並奉縣具安照查  
發一員銷員各局分分入有改四長局第有增實定長改局浙江本  
新員巡均辦分批局局第路稱分安改二破設行於民核組組江縣  
鈐一官改事局改各裁二仲第局分稱分石第計七政明辦織省公  
記面一設員原設就併分分五斜局第局分一縣月廳辦法規各安  
在呈員局一有派裁入局局分橋改三袁局分公一令法送程縣局  
未請書員律佐出併第諸裁局分稱分化改局安日准呈由擬公依

三、編造戶口冊

督促戶口警限期編造

正擬議中

四、查警妖言惑衆

督促警隊切實查禁

五、緝獲烟案

督促所屬各分局嚴密查禁

六、辦理違警案件

本月份共辦理違警案件三十五件內處罰金者二十四件拘留者十一件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造

一、編造防疫統計

令催各區防疫所趕造報銷

辦法 經過情形備考

二、取緝野犬

飭由公安局擬定取緝野犬辦法切實辦理並分令各分局一體遵

查各區防疫所業經結束通飭趕造報銷以便着手編造防疫統計

擬定取緝野犬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辦

面布告民衆周知

正在進行中

奉到新鈐記以前  
在預備中  
本縣各公安局轉  
清鄉局戶口冊擬照  
造齊擬即督促戶  
口警趕緊編造以  
資稽考

查北門外談家橋地方有一般鄉愚假借  
靈苦薩名義搭蓋篷廠惑衆斂錢並以香借  
灰治病業經飭由公安局長親率警隊馳香借  
往查禁將篷廠拆毀豈料無知鄉愚受人駁香  
爆燭竟敢拒傷清道夫潘雲吉一名並毀  
壞警察皮帶一條旋經搜獲爲首滋事之  
范阿六等二名函解海寧縣法院訊辦  
等件分別函送海寧縣法院檢察處訊辦  
上列違警案件計類似賭博二十四件加  
暴行於人六件行跡不檢二件口角紛爭  
妨害交通一件酗酒喧噪一件

三、檢查魚肉舖	由公安局督率長警並令飭各分局隨時切實檢查	本縣城鄉各魚肉舖每有將隔宿魚肉混售情事與公共衛生大有妨害業由公安局督飭長警並分令各分局隨時切實檢查嚴厲取締以重衛生	二十日以前為家犬領牌日期一體週知辦理並佈告民衆照	
四、取締飲食店	擬定調查表式分令各分局切實取締查報	在計畫中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書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縣長成應舉填造		
事	由辦	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注意治安	派警巡邏偵查放哨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軍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及車站埠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居戶船隻行動每夜又赴各鄉村放哨以資警衛而維治安	由公安局擬定酒飯館點心舖調查酒飯館點心舖調查酒飯館點心舖調查酒	
二、取締無業遊民流氓野僧	派警查拘並諭知各村里閭鄰長密報嚴拿核辦	諭派長警偵探秘密訪查境內有無遊民流氓野僧如有擊局分別飭保安分或驅逐出境	清潔有無紗罩等設備是否是注意櫃檯	
三、辦理違警案件	管轄區內遇有違背警章飭警隨時注意如不聽禁止者即行帶局	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並造冊呈報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成應舉填造		處分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注重夏令衛生	時屆夜令街市小店所售糖果菓 飯蔬肉往往不設紗罩蒼蠅蠅集 轉入人口殊堪危險又用生水木 蓮做成涼粉出售食之尤易發病 已嚴令公安局督飭隨時	經飭公安局嚴厲取緝以後各食物店均 已置有紗罩生水木蓮涼粉亦無發現市均	上	本邑居民類多於夕陽西下時袒胸赤膊 當街納涼深夜露宿此種陋習既不雅觀 又碍交通且易染疫病故飭隨時查禁	一而布告禁止
二、籌辦寺廟財產捐以充各 區建築公墓經費	收公紙款兩畝區下每畝如財產呈用建築公墓經費前經節次 墓張撥處計擬者田下每畝均未奉准茲屆第三次附議借 建印充共算辦一一律免徵捐銀需銀一千九百元每處以面積 完成捐款即行返川騰其年面積六畝以六畝據之辦法廟 徵區據之辦	上列辦法經提交本縣第三次行政會議 進行決一一致通過正在錄案呈請鈞廳核示			
	查慈邑寺廟財產除地山蕩不計外 畝以下餘畝有一千外年貧苦再除十 數可征寺廟銀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一、呈送保衛團調查表	由	辦	飭各區區公所查填呈轉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四、結束袁中棠訴願案	二、公安局改組後發生各種疑點請示解釋	三、拘留飯金應從何款開支	代電呈請 民政廳核示	代電呈請 民政廳核示	本縣公安局改組呈准於七月一日實行 惟改組後關於行文手續收回案卷及奉 辦警務等項均待解釋除行文手續一端 已奉民政廳日刊令知外餘均在核示中	省廳先後訓令飭填保衛團調查表呈核 等因迭經轉飭各區區公所依式填送除 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等四區已據填送核 報外其餘未辦保衛團之六區均經嚴飭 積極籌設以固警衛	案奉						
分別傳訊質證公安局原處分撤銷應依照預戒條例予以命令其時加檢束之處分	分別傳訊質證公安局原處分撤銷應依照預戒條例予以命令其時加檢束之處分	據訴願人袁中棠書稱為公安局根據五月九日諸暨國民新聞形形色色欄內載有母女吃醋秘密賣淫一則將其妻孫梨花傳案訊問判令着即出境實以諸暨新大毀訴願人窺探其女福英遭罵遂在報上假不分明登者之何意使訴願人受不名譽之處分安足令人折服請按照訴願人之規定令公安局停止執行並提出答辯書依法撤銷原處分仍准自令第	本政府寄押公安局各種人犯月必多起 是項拘留飯金應從何款動支已在呈請 民政廳核示中	本政府寄押公安局各種人犯月必多起 是項拘留飯金應從何款動支已在呈請 民政廳核示中	據訴願人袁中棠書稱為公安局根據五月九日諸暨國民新聞形形色色欄內載有母女吃醋秘密賣淫一則將其妻孫梨花傳案訊問判令着即出境實以諸暨新大毀訴願人窺探其女福英遭罵遂在報上假不分明登者之何意使訴願人受不名譽之處分安足令人折服請按照訴願人之規定令公安局停止執行並提出答辯書依法撤銷原處分仍准自令第	據訴願人袁中棠書稱為公安局根據五月九日諸暨國民新聞形形色色欄內載有母女吃醋秘密賣淫一則將其妻孫梨花傳案訊問判令着即出境實以諸暨新大毀訴願人窺探其女福英遭罵遂在報上假不分明登者之何意使訴願人受不名譽之處分安足令人折服請按照訴願人之規定令公安局停止執行並提出答辯書依法撤銷原處分仍准自令第							



<p>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p> <p>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p>	<p>九、第六師三十六團函請查辦蔡福夏誘佔士兵朱若良之妻</p>	<p>函復來件未蓋關防未便查辦</p>	<p>八、查辦搜查縣民朱連浩家衣服案件</p>	<p>函請蕭山縣政府送還衣物等件以憑核對</p>	<p>省執委會函據諸暨縣黨部電以駐暨保安隊排長陳星高強姦婦女周金花請函轉查辦等情仰查明復奪等因當經飭據公安局復稱略謂出事後恐軍警發生意見早將本案經過詳情呈報在案請予案核報前來業已將該局原呈該排長陳星高武裝強姦婦女周金花經過實情查案轉報在案</p>	<p>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暨轉送副本以便答辯移卷在案奉准</p>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四〇

一、呈報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經過情形及支出經費	1 填送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總報告表 2 造送防治腦脊髓膜炎疫症支出經費清冊 3 檢同單據及免費證明單件呈請	本年二月間自縣屬大西上北兩區發按月呈報在案現在疫勢完全撲滅當即填送是項疫症總報告表支出經費清冊檢同單據及防治免費證明單件呈請
二、奉令查境內開業醫師姓名出身及詳細地址列表呈報	轉飭本府公安局查報	奉 民政廳訓令查境內開業醫師姓名出身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三、奉令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	遵令轉飭公安局按月照式查報	奉 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四、奉令呈報本年春季種痘追辦情形及種痘報告表	飭由本府公安局查報轉呈	奉 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奉 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一、催送辦理完成鄉鎮首先應報各項冊表	分電各區守催呈核	奉 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二、訓令巡迴協助員協助各區趕辦完成鄉鎮	抄發分期完成鄉鎮限期一份令飭巡迴各區協助趕辦	奉 民政廳訓令飭按月填送傳染病月報表及詳細地址當經飭據本府公安局查明

辨竣隨時呈核

三、製發村里境域組織簡明  
表式令飭遵式填送

分令各區遵照辦理

四、據巡迴協助員兌換填送

五月分工作月報表

令飭補送一份以憑存轉

五、據第八區區長鄧文明呈  
以六月四日為區長聯席  
會議日期請准給假一天

未便照准

六、據第七區呈以公民宣誓  
女子多不識字又鄉間風  
氣未開事實上殊多窒碍  
似應酌予變通請即示遵

准予變通

七、據第二區呈請合併村里  
請鑒核示遵

准予照辦

八、據第七區呈據大村村長  
呂宗望以西瓜舍住民情  
願併入大村請核示照准

指令查照村里制第六條規定辦

據報尚陽村村長樓萬生霞陽村長樓禹  
錫西樓村村長樓成根開先村村長樓正禹  
變衍聯名呈為難分轄境時生誤會茲奉改  
來除准予註冊彙報外仍令原區飭知該

村等知照在案

查變更村里區域應由各關係村合議妥  
洽聯呈候核令知原區轉飭知照在案

之冊籍足資稽核茲由本府製發表式一  
種分飭各區依式填送業據填報在案是  
項表式分境域組織二大欄填報在案是  
境域欄內應填事項為地勢土地面積  
所屬莊集名稱四圍接壤之村里等五格現  
組織欄內應填事項分戶口數閭鄰數現  
任村長副姓名等三格

是項月報表前奉

民政廳令發自治實習生服務規則及日

記月報表式樣即經轉飭填報茲據填送  
一份核與服務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  
再補送月報一份連同日記呈候彙轉

區政會議各區長均應召集與議已由本

府酌定每兩月開會一次並分令一體遵

照在案區長聯席會議不必再行組織毋

庸給假

查本案已奉有變通宣誓辦法經以第四

九號通令遵照在案飭即查照辦理

九、奉民政廳令飭呈報籌定  
區鄉鎮經費情形

查照籌定情形據實呈報

本縣鄉鎮經費以呈准徵收全縣住戶公  
益捐內提扣三成撥充區公所經費除呈  
准在地丁項下帶徵一角五分實徵銀為  
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十九年年度省稅撥補  
三千五百元外所有不敷之數以住戶捐  
內二成縣自治經費撥補呈報在案未奉

十、據白塘村村副鄧寶琅閻  
鄭長周福瑞等呈以村長

王秀堂因案撤職負責無  
人請准辭職

未便照准

查該村村長王秀堂因犯侵吞誣告等罪  
撤職飭由第六區區長督同該村鄰長依  
法補選具報所請辭職着無庸議

十一、奉民政廳令飭趕辦完  
成鄉鎮並飭按旬造報

報以憑彙轉  
製發表式分令各區依式按旬填

上項表式分區別事由本旬內辦理經過  
情形及成效附記四欄分令各區依式查

十二、據各區填報五月工作

分別指令追辦並准存查

如辦理完成鄉鎮一案指令遵照分期完  
成期限依期趕辦毋得延誤

十三、第十區長郭士偉擅離  
職守及議處情形

區長記過一次助理員雇員撤職

縣長視察區政查有第十區長郭士偉未  
經呈准給假擅離職守詢據該區助理員  
僱員均稱區長赴店口催收住戶捐返城  
時查悉確保在城未返旋據該區長以病  
請假前來除如子以照准並派巡迴協助病  
員俞煥前代理外即將區長郭士偉身爲公  
務人員飾詞記助病以示儆戒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工作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

辦理過情形備考

縣長周燕森填造

事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一、募款補充槍彈 塔落成典禮	向地方殷富紳商勸募款項備價 購領
由		召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	近以匪勢囂張槍械竊敗防禦爲難發親步槍二十桿分發各局並嚴飭加緊訓練以備不虞
辦		召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	陳烈士英士先生在崇經商十餘年其提倡合作破除迷信迄今士民猶稱道勿衰
理		邀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籌備慶祝落成儀典藉表崇仰而慰先烈	愛鯤金建築紀念塔於公園現工程完竣
過		月一日到差據公安局呈報檢同該員履歷轉報備查在案	向各區殷富紳商募集款項已購領套筒
情		本縣新任石灣公安局長夏振鐸於本月一日到差據公安局呈報檢同該員履歷轉報備查在案	步槍二十桿分發各局並嚴飭加緊訓練以備不虞
形		本府原有房屋已經破壞不堪再加霉天風雨相侵以致墻坍瓦漏辦公人員難以安身特爲飭匠擇要修補以資住宿	近以匪勢囂張槍械竊敗防禦爲難發親步槍二十桿分發各局並嚴飭加緊訓練以備不虞
備		本縣永豐村龍圖殿住持沈坤華因詐欺取財違反黨治一案前經分別發封拘辦報核在案嗣奉鈞廳指飭另派接管等因正仕擬辦間准佛教會來呈批准啓封飭另擇僧永妙暫行接管	陳烈士英士先生在崇經商十餘年其提倡合作破除迷信迄今士民猶稱道勿衰
考	縣長周燕蓀填造	關於石灣盜案內起獲贓物奉令招告失主認領自富遵辦惟以石灣商民來城認商挽保具結諸多未便縣長應各該失主要求就近認領起見電呈核准後悉數列冊發交第三區公所會同桐鄉第三區公所暨該鎮匪劫善後委員會妥爲辦理矣	愛鯤金建築紀念塔於公園現工程完竣
一、石灣盜案內起獲贓物如數交由第三區公所會同桐鄉第三區公所暨該鎮匪劫善後委員會招告失主認領	電呈核准後會同清鄉局列冊發交辦理	一、修葺本府房屋 一、修葺本府殿封更易住持	召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
一、龍圖殿啓封更易住持	准佛教會來呈批准啓封飭另擇僧暫行接管	一、修葺本府房屋 一、修葺本府殿封更易住持	召集地方士紳成立籌備會

一、擬將原有水警隊改組巡  
察隊

照錄第三屆縣行政會議決議案  
請示改組

一、石灣鎮匪劫善後委員會  
擬請令將駐紮該鎮各警  
團防地予以變更案

據情轉請核示飭還  
督同長警及水龍會等消防團體  
馳往撲滅

本縣原有水警隊與內河水警名稱相  
人民難以辨認前經提交第三屆縣行政混  
會議公決改組巡察隊現已錄案呈准正  
在改組中

一、破獲拐案

送縣政府法辦

石灣鎮匪劫善後委員會以駐紮該鎮警  
團防地不宜有變更必要當經據情轉請  
核示在案

一、破獲盜案

送縣政府法辦

本縣蔣家弄地方公民朱長林家於本月  
二十日走失養女秋琴一口本局據報後  
當即飭派警探四出偵查嗣於翌日緝獲  
是案主犯蕭山阿榮一名經質訊屬實解  
送縣府法辦

本月二十日據報西門王沈氏家內有私  
吸鴉片情事即經派警前往當場拿獲煙  
犯王沈氏一口並煙具數件解送縣府法辦  
石灣分局於本月十七日在本鎮湯印初  
鑲牙店內緝獲煙犯湯印初雙杏林二印  
屋內並煙具數件解送縣府法辦靈安分局  
於本月十四日夜間派警馳往破路橋地方  
破路橋在案得煙具全副業經解送縣府在  
案清鄉局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清潔河水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切實辦理			本月時屆霉天河水暴漲每有死畜流來					
一、埋葬露天棺木	會同掩埋所切實埋葬		當派衛生警督率清道夫打撈以免傳染			疫病而重					
一、注意飲食店之清潔情形	派衛生警分向各店切實勸諭		本城露天棺木雖經屢次埋葬但仍發			頗多特會掩埋所調查明白掘穴埋葬					
黃岩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時屆夏令其飲食物店之食品不潔者最			易致病特派衛生警分向城區各店曉諭					
黃岩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衛生概要並着注意清潔			衛生警分向城區各店曉諭					
事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一、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1、日期：六月二十八日 2、地址：本府紀念廳 3、呈請省廳派員監督 4、函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觀禮 5、將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經過	已呈應 民政處備案	縣長江恢閱填送								
二、開放米禁	(1)據農民李謨等暨商民新源豐等先後呈稱米谷存積甚多經濟停滯請予開放以利民生等情到府查明現在價值每元有無一斗五升以上臨溫兩縣是否均以起運一併具復	(1)編印封證分發各稽查員存用 (2)編印運輸證發交填證處存用									

<p>黃岩縣政府二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p> <p>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p> <p>嚴禁煙苗</p> <p>肅清倘有不肖警士受賄包庇責成該管長官嚴密查訪據實呈報</p>	<p>四、招募新兵</p> <p>由招募委員照章考試</p> <p>省政府第一軍首部衛戍司令陸軍總司令部警衛軍第九師招募新兵並據各師部委員到黃帥當經分別布告一面令飭公安局隨時協助並以各委員人地生疏而各新兵未訓練或恐滋事復派公安局巡官不時巡邏報告尙稱安靜</p>	<p>(3)據縣商會復稱現在市上米價每元均一斗五升或一斗六升以上臨黃兩縣聞已確有起運等情</p> <p>(4)指令縣商會准自七月一日起開放仰即通告各商民一體知照</p> <p>(5)令米谷出口總稽查員暨各稽查員知照</p> <p>(6)函米谷出口填證處暨收款處查照</p> <p>(7)電陳民政廳備案</p> <p>查係前任推派之出席代表何宗啟徐雲業准辭職自應另行改派茲已派定魏映臺胡君湯爲出席代表</p> <p>(1)函縣佃案仲裁委員會查照</p> <p>(2)呈報民政廳備案</p>
--	--	---

匪情簡報	從重懲處一面布告民衆不得違犯 賭抽頭之戶尤當盡法嚴懲決不寬貸
勸募消防捐	奉發匪情簡報表以備遇匪警時由村里委員會依式填報縣政府或駐防軍隊之用
改組保衛團	即翻印多張分發各村里委員會查照
調查投誠匪徒	依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調查教練員	分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巡視東南西南各區防務	因清鄉事務繁重縣長於本月四日至八日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兩次親自下鄉督促所屬趕辦完竣並巡視各鄉村防務令游擊隊遵照澈查
關於清鄉部分緝捕匪盜及懲治綁匪事項	(一) 團防游擊隊格斃著匪管增鴻一名並奪獲木壳槍一支
	(二) 團防游擊隊格斃著匪管增鴻一名並奪獲木壳槍一支
	此次縣長赴東南鄉巡視訪聞琅璣山匪徒自經收撫准予自新後間有在外肆行不法情事當經抄發自新匪徒及保人名冊令游擊隊派員澈查收撫之匪現在是否在家安分務農抑出外營業或在地方仍有不執行為務須按名查明就原冊備考欄內填注事實呈報核辦轉函縣法院檢驗並將搜到手槍送交團防游擊隊委員會估價給賞發隊備用
	業將簡報表式發交各區公所分別轉給在案
	查黃邑城內設有消防委員會所有購置水龍水帶及一切消防器具等費係向各殷商富戶勸募現擬募集基金一千元存莊生息以作會內常年經費經縣長派員會同該會委員前往妥為勸募
	查黃邑各保衛團多照村里保衛團章程組織成立現值改編鄉鎮之際已令各區區長依法改組以符法令
	查黃邑各保衛團大多聘有教練員其能勝任與否關係至為重要現經縣長製定調查表發交各區區長嚴密考查填表具報以定去留而資整頓
	所有詳情業經先後專文具報在案
	正在調查中
	關於清鄉事件現正在趕辦中
	已據填報到府備查
	案業已專文具報在案



麗水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余銘鈺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整頓街道		令公安局衛生警傳知各店鋪門口垃圾按日責成掃除	送次派警傳知各店戶門口自行掃除將								
二、調查醫師		令公安局將境內掛牌之醫師姓名地址查明列表呈報	垃圾倒入垃圾箱內清道夫每日早晨挑出焚燬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核發閭鄰長鄉鎮長副清冊	分別依頒印製并令飭各區將應用數目報候核發	查職縣鄉鎮長副等業經選委所需規定之鄉鎮長副履歷冊清冊等均須編造當由縣長飭局印就一面令各區將應用數目報縣核定分發在案	查規定各鄉鎮於鄉長選出後成立鄉公司一節經第一次區政會議限期成立報縣在案當由職府分飭各區長遵照議案妥速進行以完成自治要政	查規定各鄉鎮於鄉長選出後成立鄉公司一節經第一次區政會議限期成立報縣在案當由職府分飭各區長遵照議案妥速進行以完成自治要政							
分飭如期成立鄉鎮改編閭鄰	依照區政會議決辦法分飭進行	查規定各鄉鎮於鄉長選出後成立鄉公司一節經第一次區政會議限期成立報縣在案當由職府分飭各區長遵照議案妥速進行以完成自治要政									
通飭各區鄉鎮提前舉辦自治要項	令各區鄉鎮妥擬計劃提交區政會議討論舉辦	案奉鑑令發內政會議議決提前舉作即飭分別詳擬計劃提交下屆區政會議以便討論進行以重自治									

調查步梅村併入石鄉鄉糾紛 派員詳查具報

案據前步梅村長副等呈請將該村改劃入第三區以利自治等情縣長當查該村前經改編鄉鎮會議議決劃入第四區石鄉鄉在案究竟有無距離太遠不便之處即經派員調查明白具報以憑核辦在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高越天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查勘被水冲毀田畝道路設法  
救濟

派員及親赴被毀區域查勘并設  
法救濟

案於五月三十日坊楊寺後汀石三鄉被  
山水冲毀道路堤塘田畝不少紛請履勘

來縣當經縣長親赴寺後鄉履勘並派  
孔慶堯至坊楊胡家底至汀石分別查

勘完竣除防農夫趕種雜糧并飭區長  
鎮鄉長副設法籌款修築堤壩以緩水勢  
外其被沙石淹沒者令縣農會詳查繪圖

報核在案

催募救濟院經費

電各勸募隊長積極勸募并令救  
濟院長下鄉督催

查勸募救濟經費各隊勸募業已多日當  
由縣長分電催促積極勸募一面并令救  
濟院長下鄉督催并收繳捐款

召開賑務結束會議

分令各區保衛團將賑款冊據尅  
日造送并分函召集

查職縣賑務係分急賑工賑兩項歷時已  
久亟待結束當由縣長分令各區保衛團  
將賑款冊據尅日造送一面於二十日召  
集水災善後會各委員討論定期結束以

召開第七次縣倉會議

於二十五日分函召集各委員召  
縣政府開會

資報核  
查職縣縣倉早經成立惟尚有前義倉委  
員原存債票等未經移交又以盤晒易新  
各項亟待進行當於二十五日下午一起時  
召集各委員討論進行當場議要案多起時  
業經分別執行在案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高越天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調查驛前地方有無發生釘螺

令公安局詳查具報

查釘螺一物最易傳染病疫據衛生委員

會議請調查驛前地方有無發現等情前

來即經令飭公安局詳查具報在案

取繩陽溝腐水

令公安局切實取繩

案准衛生委員會議請取繩祝家巷口蓋

腐水積滿陽溝一案過縣當經令飭公安

局切實取繩以重衛生

奉令籌辦夏季衛生運動

函衛生委員會依照方案會同黨部召開大會切實宣傳

案奉釣廳令發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之方案下縣遵即分函衛生委員會并會同

分令各區長查明具報

黨部籌備召開運動大會切實宣傳以便

案奉釣廳令飭查報醫生等因下縣遵即分飭各區長切實按鄉詳查具報以憑

調查醫生

案奉釣廳令飭各區長切實按鄉詳查具報以憑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之圭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查究造謠生事之徒

令公安局密查拘究

奉省政府令以粵事未平期內督屬密查造謠生事之徒拘案究辦奉經令飭公安局密查拘究

一、飭屬保護飛機降落

令飭公安局遵照

奉省政府令爲飛機降落應由所在地官署協助保護遵經令飭公安局遵照

一、拘究使用二月一日至五月十四日止蓋有保安隊

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

奉省政府令爲保安隊第三團呈據第一營營長呈請通令拘究使用二月一日

第三團一營印及私章語

至五月十四日止蓋有營印及私章之語  
單案卽經轉飭公安局遵照

一、查禁道德學社

令飭公安局查禁

奉司令儉午參電以近來有人假冒新編  
第三十三師名義在江浙一帶詐財招謠  
局嚴行偵察查禁

一、偵究假冒新編第三十三師名義在外詐財招謠之徒

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

總司令儉午參電以近來有人假冒新編  
第三十三師名義在江浙一帶詐財招謠  
當經令飭公安局嚴密偵查拘究

一、審核警務會議錄

飭科審核

據公安局長張炳呈送第一次警務會議  
錄經飭科審核分別指令遵照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六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備考

一、改編鄉鎮  
令飭各區從速改編完竣

村里改編鄉鎮已於王前縣長任內改編  
略已就緒惟改編鄉鎮對照表呈報後因  
合併及劃分各鄉鎮未附說明駁回補正  
經本縣長分別催令補正後又查各村因  
歸鄉併割合併之故村民有未明瞭不願分  
者經本縣長妥為解說如瑞屏鄉杜

等迄今猶須親赴再行重劃

本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政府會議室出

二、召集第九次區長聯席會議

由本縣長召集

席者縣長秘書各科科長各區區長及巡  
迴協助員共十二人議決案四件

一、第三區區長陳芳提各段擬設置戶  
口編查員若干名以便專責編查清

二、第二區區長任錫元擬請縣政府以  
前調查戶口底冊發交各區政府

三、協同清鄉局辦理編查戶口事宜

每區設置編查員加以訓練

四、公民調查

與編查戶口同時調查登記

五、協同清鄉局烙印民槍

由各區長負責調查烙印

六、考核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工作及才德

依照省發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工作考核月報表及自治實習才德考核表加以考核

三、資參考案決議通過  
第三區區長陳芳提請實行第八次決議案民槍照費以二成撥作烙印手續費案決議由縣政府查案辦理第一區區長張楠棠提案辦理員以利進行案處理

本縣王前縣長因辦理交卸戶口編查事宜延擱未辦本縣長接收後又因整理積案編查事宜又未能急速進行至本月中旬開始加以整飭趕速進行根據清鄉會議案令各區區長遴選人員委為戶口調查員加以訓練已於本月下旬各區同時開始加緊編查預計當能如期完竣

公民名冊及公民宣誓用紙等業准王前縣長印就經本縣長檢出與戶口調查表一齊分發各區同時調查登記以省手續

現在全縣已有五千餘支加以烙印惟西區邊境及東區洪疇戴附近因民風强悍民智閉塞且時有土匪出沒尙未能躊躇報請烙印現已多方曉諭不久當可烙印完成

本縣各區五月份工作月報表已於本月中旬工作考核月報表逐項加以考核各區最普遍之缺點為巡視鄉鎮欠勤平日須經長時間觀察決定後再行呈報其各區工作考核月報表業經專案利等對區呈送在案至才德考核非短時間所能



# 會 議 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九月分

——自四百二十九次至四百三十三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永嘉縣長陳煥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請以張威塵孫璣兩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一日下午五時至八時半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次會議錄

（議決）派張威塵代理

（乙）討論事項  
（十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定海縣長李勘夫辦事不力 詛誤清鄉應予免職遺缺擬以盧雲琛金寶時張雄潮三人擇一委代請核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借撥款項採購平米并粗設採購平米辦公處以專責成而維民食附具辦法新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公決案

(議決)交振務會

(四)民政廳呈復關於改併鄞縣市政委員會一案令據鄞

縣並頤查有德清縣長金鳴盛擅出布告所有丁漕一律緩徵等語殊屬不合應如何懲戒請公決案

(議決)交民政廳議處

縣政府復擬捕救辦法所有組織舊市款整理委員會一節似可准行合將原送該會組織大綱酌加修正陳請鑒核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請核議案

(乙)討論事項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十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第二屆警官訓練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燕蓀為本廳視察員請

(乙)討論事項

(十四)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燕蓀為本廳視察員請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燕蓀為本廳視察員請

(十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燕蓀為本廳視察員請

(十七)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委周燕蓀為本廳視察員請

(十八)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湖屬水災基重本年度丁漕自應俟秋勘後分別辦理獨緩惟舊欠十六十七十八

八十九各年度丁漕仍應繼續催收庶於國賦民瘼兼

(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留與學生經常費擬

追列二十年度預算內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廳

(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內河外海南水上警察局十九  
年度在中央記賬領用各種子彈共價一萬一千二百  
五十元擬請如數撥給俾資轉繳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廳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秘書嚴博珠假滿未回  
應予免職遺缺擬以喻建勛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湯溪縣長李鋒因病辭職應  
予照准遺缺擬就林澤樓正華沈光熊三人擇一委代  
請核議案

(議決)派林澤代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十五)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德清縣長金鳴盛調省遺缺  
擬以王任化鍾歆孫璣三人擇一委用請公決案

(議決)派王任化代理

會議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十分

(乙)討論事項

(十三)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本省多匪各縣清鄉條  
例適用期間再展限五個月請核議案

(議決)派徐普代理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十七)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第二科科長黃秉助辭

(議決)通過

職業經照准遺缺擬委葉文接充請公決案

## 本廳廳務會議錄

九月分

###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五次會議錄二十年九月

二日

出席者 張難先 馮學壹 黃秉助 岑 樓 汪 篤

童振藻 周燕蓀 高炳泰 徐可灝 陳炳麟

吳道隆 朱樹烈 翁率平 徐達行 賀有年

陳萬里

主席 張難先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錄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八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三、廳長交議關於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之各問題案

議決 交主管科擬辦

四、馮秘書岑秘書黃科長徐科長陳主任(兩蒼)審查省

### 乙 討論事項

一、廳長交議縣長會議之預備案

議決 事務部分由秘書室會同一五兩科籌備提案

部分由各主管科擬送秘書科長會同審定注意事項

由秘書科長會同討論

二、廳長交議賑災之方法案

議決 由主管科擬具意見送秘書科長會同討論後

再送

省政府秘書處

立醫院呈請將公共衛生護士班直接附設省立醫院

一、上次會議錄

一案意見書案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議決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五、二科提議擬組織審查會審定涉及兩科以上文件之處理辦法案

議決 交秘書審查

主席 張難先

紀錄 王集成

乙 討論事項

一、三科提議自治專修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考查法修正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賀科長葉科長提議各縣呈送工作報告是否仍歸一

科主辦抑歸各主管科辦理案

議決 由各主管科分辦

三十日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六次會議錄 二十年九月

二、董編纂提議本廳民政日刊應否擴充分登日行公文及年刊材料請公決案

出席者 汪筠 葉文 陳萬里 朱樹烈 蔣麟振  
童振藻 徐達行 岑樓 羅傳珍 賀有年

喻建勛 馮學壹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議決 日刊係以刊載不另行文之文件為主體其他日行文件應採登月刊無庸擴充以免重複年刊內各項行政概要由各主管科與編纂室商編各項統計由統計股主辦其關於市政者或為統計之部或單獨記載應分別徵集材料編輯

甲 報告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錄

浙江民政月刊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錄

六

三、五科提議本廳前任移交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及新政

指導員經費未結事宜應如何着手經理以資結束案

其有住址不明公文無法寄遞者登報通告或函原介  
紹人查明後再行寄遞

議決 財政廳欠發經費歸入清理積欠案內請其撥

付各員應追應補各款及未送報銷者分別清理結束

主席 張耀先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十月一日

# 公牘

縣政

##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六八號

代電催送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由

嘉善、臨安、紹興、嵊縣、上虞、臨海、桐廬、分水、樂清、奉化、仙居、東陽、衢縣、江山、泰順、青田、麗水、雲和、縣縣長暨省會公安局局長覽查各<sub>縣</sub>局應行填送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業經本廳政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通飭遵辦並兩次令電限期催造呈送在案時屆半載秋季各表將開始造送該<sub>縣</sub>局應填送春季前項各表迄未遵辦殊屬玩延合再電催仰該<sub>縣</sub>局長於電到日迅遵前令填造送核毋再違延干咎民政廳有印

##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751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疑義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縣政府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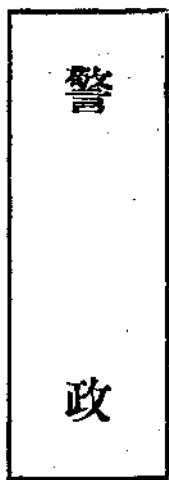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省政府令開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撤銷原處分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為處分尚無明文規定本政府前以此類案件待決經電請轉咨解釋去後茲奉

行政院第四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准司法院咨復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廳長張難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四三號

通令各縣凡現任公安局長等應將憑證照片呈候審核備查以後遇有各級公安局調委呈報到任日期時應按照上項辦法辦理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現任公安局長分局長學歷資格各項憑證未據呈廳以致無從審核茲為整飭起見凡現任各縣局長分局長除中央分浙任用或本省考取及格警官或前據呈送憑證審核有案應免送核外應將履歷開列各項學歷資格憑證連同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限文

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分別審核備查嗣後遇有調委到任後由縣呈報接事日期時并應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合頭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四四號

據寧波公安局第二區署服務員葉作屏條陳現任警察人員須一律着用制服等情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

案據寧波公安局第二區署服務員葉作屏條陳內稱查規定警察服制對內所以明系統對外足以表莊嚴而警察官吏無時不與民衆相接觸卽無處不表示威嚴若長袍瓜帽形態龍鐘既少威嚴又欠精神其在民衆因無特別標識更易引起輕視之心於辦事亦感不便故現任警察人員應一律着用制服爲法律所明定而寧波公安局除長警外上自局長下至巡官鮮有着用制服者請嚴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警察制服條例早經明定分令遵照在案據陳前情除分令寧波公安局所有職員無論內勤外勤於辦公時間須一律穿着制服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卽轉飭該縣公安局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五四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飭屬迅籌的款照章尅日舉辦戒煙所以應需要仰飭遵辦等因通飭遵辦具復

核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警政

令  
杭  
州  
市  
縣  
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八零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

禁煙委員會第一四七七號咨開案照本會迭據當然委員朱履齋報告各法院烟犯增加監獄無法收容而鎮江常州兩處尤爲擁擠各等因查疏通烟犯自以設立戒烟所強迫戒烟爲主本會前曾擬具市縣立戒烟所章程頒行有案如果依照籌設當必有所裨補當經咨行江蘇省政府分飭鎮江常州兩縣迅籌的款照章冠日舉辦在案所慮其他各市縣或有不免與蘇省鎮江常州兩縣情形相同者亦宜迅籌的款照章籌設以應需要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卽希飭屬按照目前需要情形迅籌的款照章冠日舉辦藉資收容並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卽遵照辦理具復核轉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廳長張難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755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飭屬依照禁烟法令及內政會議決議厲行禁烟辦法八項厲行烟禁仰飭屬遵

辦等因通飭遵辦具報核轉

令  
各  
縣  
縣  
長  
寧  
波  
公  
安  
局  
局  
長  
內  
河  
水  
上  
警  
察  
局  
局  
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九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五零一號咨開案照鴉片爲我國之大患禁烟實今日之要圖法令之規定既極嚴厲實際之執行尤費周詳溯自禁烟法頒行以來主管禁烟機關悉遵澈底禁絕之旨厲行肅清毒害之計惟是鴉片之禍既深且遍爰考百餘年施禁之沿革以迄今日只有消長之差別未收肅清之效果並且私種私運或假特殊情勢以包庇高根嗎啡乃竟超越鴉片而流行販製之私計愈工毒禍之蔓延愈烈就生產減損民族衰亡金錢消耗各方面加以推究烟毒之禍如果不能禁絕馴至亡國滅種亦非過言瞻念前途能無凜懼本會執行烟禁責有專屬關於督促考核固未容絲毫疏懈然實際施行自須各省政府之共相策勵本年內政會議之時並曾擬定各省市厲行烟禁辦法八項經過大會通過會同內政部通行照辦有案原案辦法不外依據禁烟法之規定督促次第以實行第查自通行以後各省政府依照行者固屬多數然因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未能澈底照辦者亦所不免近據調查報告以及報紙揭載憚弛禁令之區烟禍復有滋蔓之勢法令所關毒害所在自應急起直追嚴厲申禁本會最近復將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他代用品辦法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重加修正呈准通行各省政府應照厲行烟禁之八項辦法及各項檢查私運辦法督飭該管機關嚴厲執行至如上述各項辦法中所舉之確定職掌宣傳烟禍嚴定禁烟之考成厲行檢查以禁運以及十家聯保以禁種籌設專所以戒烟各事項務須一體實行期收成效尤關重要者各種麻醉藥品實質顏色既多變化私運之法更極離奇考其上癮之易害人之烈較之鴉片不啻倍蓰負責查禁之員司必須設法破獲用申法紀總之烟禍之烈舉國痛心嚴厲肅清未容疏緩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該管機關遵照辦理並督促進行仍希將飭辦情形隨時見復以憑彙核轉報至級公諭等由准此查前准

禁烟委員會等先後咨送厲行禁烟八項及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節經飭該廳飭處遵辦在案其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尙係上年十月間公布最近並未准送修正之件茲准前由除咨請將前項修正辦法補送過府以便轉發遵辦

外合頒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前奉令頒厲行禁烟辦法八項及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節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廳長張難先

社會事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七〇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災之用仰飭遵照等因通令遵照

令杭州市政府  
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難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廳長張難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七三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令凡屬機關人員應共體時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仰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

令杭州市市政府  
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飢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六〇四號

據嘉興縣商會代電請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並將其訂就拋盤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授受等

情仰佈告查禁取緝由

(除嘉興)  
各縣縣長覽案據嘉興縣商會主席顧速明等支代電請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並將其訂就拋盤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  
杭州市市長

以貨物授受等情據此查各埠米商在新穀未收割前如果有買空賣空情事顯係意圖操縱米價壟斷市面妨礙民食莫此爲甚應即  
布告嚴行查禁此項預期買賣如已訂就並應勒令雙方取消以事取緝而資維持除電飭嘉興縣縣長分別遵辦轉知並分電外合函  
抄發原代電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毋違民政廳建設廳鑄印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浙江民政廳廳長張鈞鑒案查屬會第十四次執行會議准指導科提稱查各埠米商在新穀未收割前互相拋盤買賣訂定期限  
藉憑信洋設立票據竟有携此票據在市抖售者固不乏人因此米價早晚不同時升時降然此種票據無異交易所之買賣適遇  
轉報外省或爲奸商收羅將來到期收集現貨居奇壟斷抬高市價而我浙米頃刻殆盡不無畏懼況米糧以民食爲重不許任意  
買空賣空且際此新陳交接時代米價飛漲不已若有此預期買賣不免將來新米登場而賣空者紛紛低價拋盤而買空者盡量  
收羅現米以圖漁利况新米始有出貨有限被其收羅之後米價必然鉅漲由是觀之民食前途其何以堪若以禁止拋盤不過取  
締其後起者而已但前訂之買空賣空仍未澈底制止除其飭令商人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交價外未可驅其弊竇也爲此擬請

轉呈 民政廳通令各縣禁止米商買空賣空并將其詞就拋盤賣飭令雙方取消不得以貨物授受以徵其後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決議（一）通過（二）函知米業公會通告全體會員遵照（三）函請嘉興地方分院如有買空賣空發生糾紛因而涉訟者請  
不予以受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並分函外為此理合具文電請伏乞 鈞廳鑒核施行以維民食實為公便嘉興縣商會主席委  
員顧速明常務委員陳希淵陸就覺沈希平韓續侯等同叩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〇六九號

令發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仰遵式調查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查各縣市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建設廳擬定章程令發遵辦在案茲經查照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擬定調查表式一份除分別令發外合並檢發表式令仰該縣市長迅即轉飭該會遵式調查於文到二十日內具報  
其有該會尚未組織者並即尅日組織依限查報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市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式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某某  
(市)(縣)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

三

(5) 現存糧數係指調查時所有存糧(即上年積存及本年已收數加減輸出入消費等之餘數)而言  
(6) 消費總額應詳密估計  
(7) 輸出又情形欄內應將向來輸出入重要地點數量及運輸情形詳細記載  
(8) 如有特殊情形及意見均填入附記欄內

中華民國年曆

浙江民政廳指令第一六七二三號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究屬院長抑屬基金委員會辦理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係經常性質應由院長經手收支其關於基金方面之事宜按照預算須月撥該院應用者應由基委會  
收取交院具領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廳長張難先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救濟院每月收支經費是否屬於管理基金委員會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救濟院管理基金委員會原係保  
管該院基金至於每月收支經費及收受貼價租穀究屬於院長抑屬基金委員會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出納職權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示遵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代理龍泉縣縣長何浩然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七九八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其他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為中央訓練部擬定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之區別辦法二項仰飭遵照等因

通飭遵照

令杭州市市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六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四零一零號訓令內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

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將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當經令行該廳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前奉省政府令發即經通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756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爲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原辦法第三項經呈准國府通行照辦一案飭即飭屬遵照等因通飭遵照並布告周知

令各縣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零九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附件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

(理由)

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爲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爲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爲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更之者乃自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爲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爲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基本耶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如下

一、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  
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  
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以上所提理由及辦法代表等認為有關約法威信國家統一社會建設之大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四六號

提案人羅桑楚臣五十八人

據代電為佛教會是否地方自治團體之一請求解釋等情電飭知照由

平陽張縣長覽魚代電悉查縣佛教會係根據省佛教會章程所組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仰卽知照民政廳梗印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日

抄原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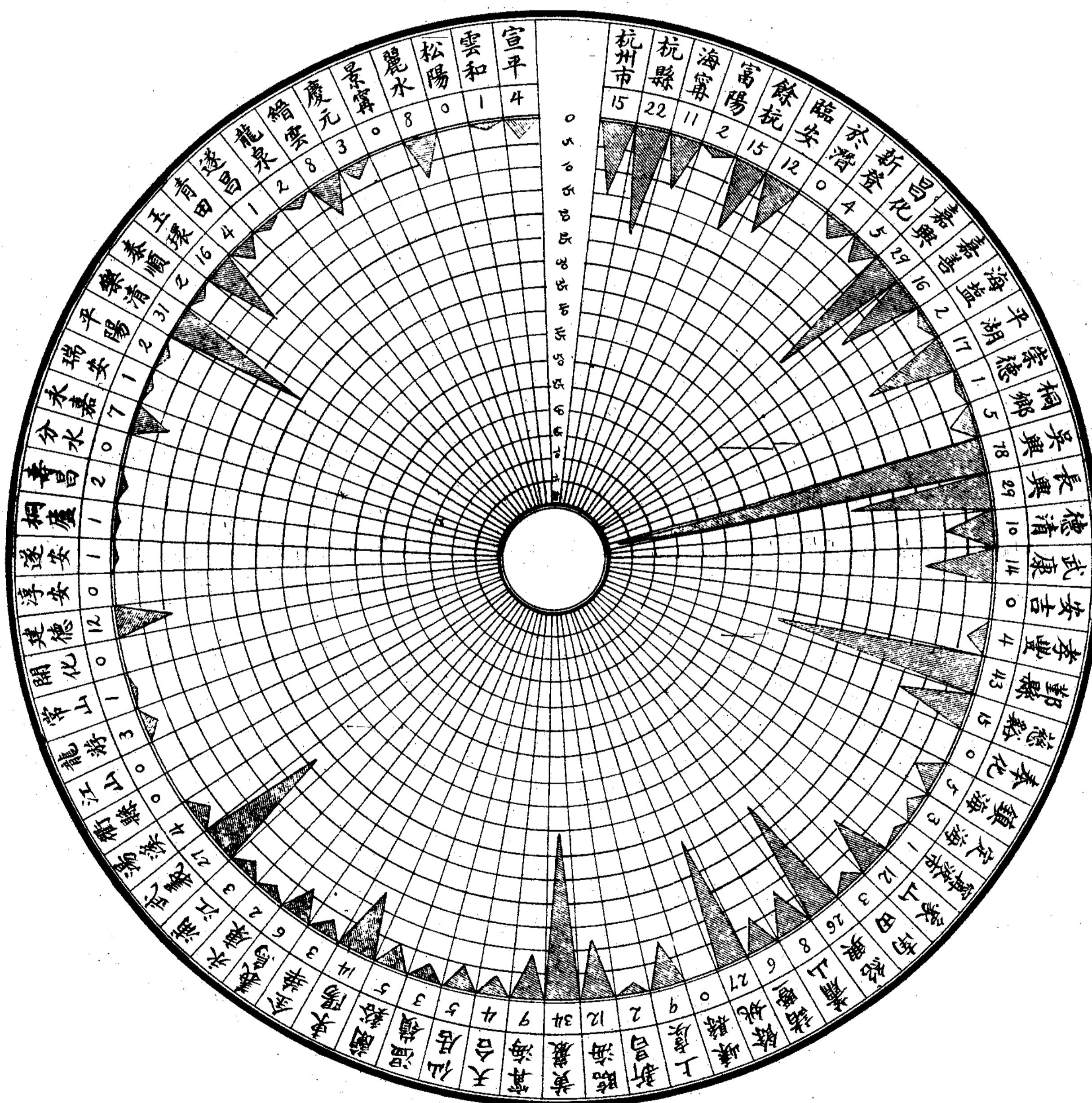
杭州民政廳廳長鈞鑒轄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等語查縣佛教會是否係前條所指地方自治團體之一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平陽縣縣長張春暉委派代拆代行第一科科長夏毅叩魚印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其他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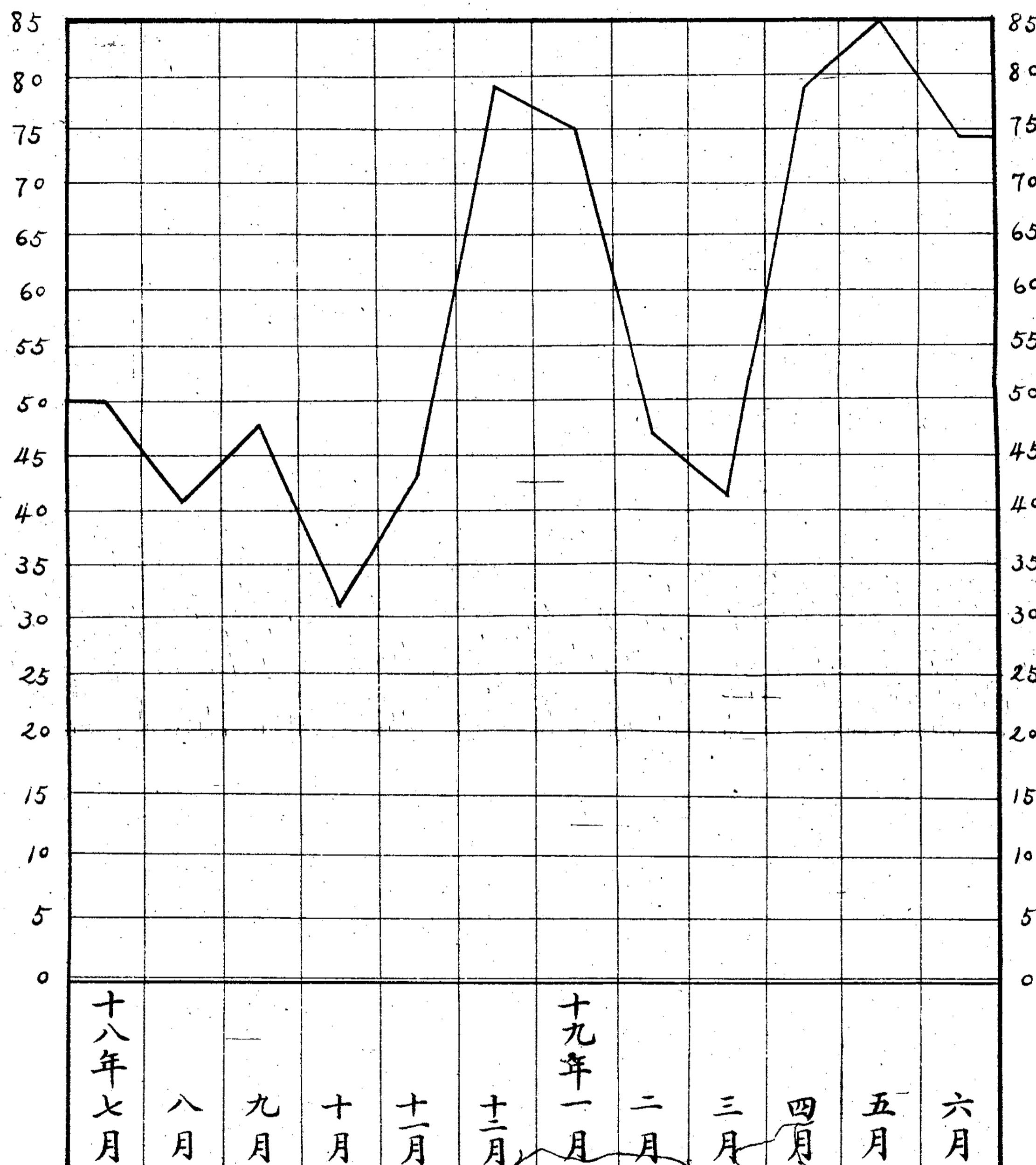
#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一，犯案地點)



# 浙江省十八年度通緝案件統計圖

(其二，通緝日期)



浙江省民政廳製

# 調查表

1.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 廿年九月分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卸職	介紹或考取	免	職	原	因
九	月	四	日	科	員	沈	岩	到	差		
十二	同	事	務	員	匡	裕	祥	同		向岩介紹	
廿	五	同	日	科	長	葉	華	同		張乃燕介紹	
同	事	務	員	沈	欽	文	同		第一屆考取縣長		
廿	八	同	八	秘	書	喻	建	銘		由書記升充	
卅	日	事	務	員	徐	文	彥	同		由考取書記升充	
月	五	事	務	員	岑	盛	鍾	同		因事辭職	
六	月	十一	日	秘	書	嚴	博	鈞		曠職逾七天免職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二

廿三日	事務員	關崇趣	同	因事辭職
廿五日	書記	沈欽	同	升事務員
廿九日	技士	張家銘	同	同
卅一日	科長	陳雨蒼	同	同
廿八日	科員	黃秉助	同	因病辭職
廿九日	書記	徐文彥	同	同
卅一日	纂寫	吳颯	同	升事務員
廿九日	編輯	同	同	另候任用

2. 縣長任免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任免日期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	介紹或考取備	考
九月一日	定海	李勘夫	辦事不力貽誤清鄉免職	盧雲琛	秘書處主任科員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九次議決
九月一日	永嘉	陳煥	因病辭職	林澤	保安處科長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九次議決
九月二十三日	湯溪	李鋐	因病辭職	王澤	本省第三屆考取縣長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二次議決
九月二十九日	德清	金鳴盛	調省	方策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議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議決
九月二十九日	浦江	呂思義	經錄敘部甄別認爲資格不合免職	徐普	陳果夫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三次議決

3. 二十年九月份縣長獎懲表

縣別	姓名	獎懲	事由	主辦者	日期	備考
海甯	汪淮	大過一次	雙澗洞工程訴願案辦事 願預	建設廳	一〇	
定海	李勤夫	免職	辦事不力貽誤清鄉	省政局	一一	
臨海	徐世賢	大過一次	玩視清鄉要政有虧職守	清鄉總局	一二	
寧海	唐天霖	大過一次	辦事疏忽貽誤清鄉	同上	同上	
東陽	陳士林	記過一次	查案不實	廳二科	三〇	卸任後追紀
遂安	周樹美	申誠一次	巡視報告以空詞敷衍功 合	廳一科	九一前任	

4. 警官獎懲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名案	由	獎類	日期	備	考
杭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吳建中	拿獲賭犯不移送法辦殊屬越權又復庇縱屬員蒙蔽長官	一次	大過	九日		
象山縣政府公安局昌石分局長	俞贊功	操守廉潔辦事勤奮殊堪嘉尚	一次	大功	二十五日		
蕭山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鄭頤	該局長警與杭江鐵路局江尖分段工程處員工衝突一案事前處置欠妥	一次	大過	十二日		
開化縣政府公安局華埠分局長	周密	服務勤奮	一次	常功	二十四日		
建德縣政府公安局大洋分局長	張成偉	查剷烟苗時將烟犯房屋發封搗毀焚燬並責人供應	二次	大過	二十五日		
瑞安縣政府公安局大善分局長	鄭慶						

內河水警局二區七 隊三分隊長	項劍父	第七隊水巡楊世立落水斃命一案督察 不嚴	大過	十八日
八隊長	周浩	督察不嚴處置失當	常過	二十九
內河水警局二區八 隊一分隊長	黃炎	侵越職權查緝烟館	大過	二十九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一隊隊長	何勤	督飭所屬破獲長興縣韓家埠黃阿毛被 擄一案	嘉獎	二十四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四隊一分隊長	宋治平	被控挾嫌攢歐保衛團教練等一案	常過	二十三

## 5. 警官任職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名資	格	任職日期備考
富陽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吳嘉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富陽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陳鍾	本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沈寶祺	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吳克孝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長興縣公安局第三 分局長	楊景明	同右	十七日委任	
德清縣政府公安局 大麻的局長	黃衷憲		十七日委任	
安吉縣政府公安局 梅溪分局长	潘盈		四日委任	
鎮海縣政府公安局 澥浦分局长	胡樹型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南田縣政府公安局	郭耀	五日委任
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劉崇賢	九日委任
諸暨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鄭其鑑	十九日委任
上虞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鄭維一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虞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呂國慶	北京警官學校畢業
上虞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郭守仁	十九日委任
嵊縣縣政府公安局長	袁徵均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仙居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沈秉誠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武義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李俊人	二十四日委任
浦江縣公安局長	應清泉	本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衢縣縣政府公安局樟潭分局長	張之岳	二十四日委任
衢縣縣政府公安局下石埠分局長	奉文會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盧約同	九日委任
		前民政部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二日委任
		二十四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六

龍游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徐 故 堂	二十四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俞 凤 翔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鄭 壬 川	
龍游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孔 慶 堯	二十四日委任
遂安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劉 略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遂安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芮 國 英	中央軍校分發實習員南京軍官研究班學員 二十四日委任
分水縣政府公安局長	趙 品 幹	十一日委任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長	張 挺 約	九日委任
溫陽分局长	李 珍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遂昌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李 珍	十九日委任
遂昌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楊 德 文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宣平縣公安局長	黃 定 甲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景寧縣公安局長	陳 賚 深	十七日委任
象山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潘 樹 人	二十一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署員署長	董 仙 芬	五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署員署長	董 錫 親	一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二區三 分署署員	陳舜琴	十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三區一 分署署員	蔣憶康	五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騎巡隊 長	樂 峴	四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二區八 隊一分隊長	董成勳	九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隊一分隊長	徐孟陬	五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隊三分隊長	陳鑑祚	五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 隊四分隊長	易澤敷	五日委任
外海水警局第七水 巡隊第五分隊長	鄭肇初	十七日委任

6. 警官去職一覽表 二十年九月份

職	別	姓	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	考
富陽縣政府公安局長	吳嘉猷						
富陽縣政府公安局里 山分局長	陳鍾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長	沈祺			改	改組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四 安分局長	吳克孝			改	改組		
長興縣政府公安局虹 星橋分局長	楊景明			改	組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八

德清縣政府公安局大 麻分局長	路 應 芬	十 七 日	因病准給長假
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 局長	黃 君 嘴		辦理清鄉不力免
諸暨縣公安局第五分 局長	劉 崇 賢		當調省督屬無方處事失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長	鄭 維 一	調 改	任組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總 履分局長	郭 守 仁	十 九 日 改	
上虞縣政府公安局章 家埠分局長	呂 國 慶	一 日 改	
武義縣政府公安局長	李 俊 人		
武義縣政府公安局東 皋分局長	孔 作 霖	改 改	組
浦江縣政府公安局長	應 清 泉		
衢縣政府公安局樟 潭分局長	奉 文 會	調 改	任組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湖 鎮分局長	徐 政 堂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溪 口分局長	俞 凤 翔	改 改	組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五 都分局長	鄭 壬 川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塔 石頭分局長	孔 慶 堯	改 改	組

遂安縣政府公安局長	劉 略	改	組
遂安縣政府公安局安 陽分局長	芮 國 英	改	組
分水縣政府公安局長	袁 優 均	調	任
遂昌縣政府公安局長	李 珍	改	組
遂昌縣政府公安局王 村口分局長	楊 德 文	改	組
宣平縣政府公安局長	黃 定 甲	改	組
景甯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 賽 深	改	組
武康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 起 一 日	成績平常調查省	
象山縣政府公安局長	潘 樹 人	改	組
瑞安縣政府公安局大 巒分局長	鄭 廣 六 日	辭職	
永嘉縣政府公安局崛 陽分局長	徐 志 遠 九 日	調查任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署 員	蔣 憶 康	調任	
省會公安局第二區署 員	董 廉 梅	另候任用	
省會公安局騎巡隊長	劉 天 漢 八 日	辦事疏忽督率無 方免職	
省會公安局二區三分 署署員	俞 仁 錢 十 日	超越權處理案件撤 職	

省會公安局巡察隊第二分隊長	湯武七日調辭
省會公安局巡察隊第一分隊長	朱振武七日調辭
內河水警局二區七隊一分隊長	黃炎
內河水警局二區八隊一分隊長	劉金作通
內河水警局二區九隊一分隊長	柳少屏
內河水警局二區九隊二分隊長	蔭調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一分隊長	劉石有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三分隊長	張培瑞
內河水警局三區十隊四分隊長	張培瑞
外海水警局第六水巡隊第六分隊長	陳調任
外海水警局第六水巡隊第五分隊長	張國培
外海水警局第六水巡隊第四分隊長	趙志良
外海水警局第七水巡隊第五分隊長	周禮泰

## 7. 平湖縣宗教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一

以上為道士

關帝廟	外南門坊	黃明春	同	一、一九七
瑞花庵	同	朱全觀	同	一、七、八六五
火神廟	外西司坊	李省三	同	一、五、一六三
海都庵	外城隍坊	魯樹森	同	一、五〇八
永壽庵	李墩坊	李瑞和	同	一、一、〇
東觀田廟	周圩坊	錢文漢	同	一、一、八
騎塘寺	將軍坊	張元善	同	一、四、六一
廣德庵	東聖塘坊	徐太	同	一、五、四七四
紫竹庵	外西門坊	德妙	同	一、一、〇七一
廣德庵	同	悟真	同	一、五、六八九
柏胡庵	銀杏坊	姚氏	同	一、一、四
雙柏子庵	外城隍坊	陸氏	同	一、一、七五六
白雲庵	將軍坊	周氏	同	一、一〇、九六七
散花庵	外永凝坊	王氏	同	一、四、一五四
				六、二四二

觀音閣	北門大街	蔣氏	同	一	、五〇八				
隨糧王廟	仲街坊	陸氏	同	一					
城隍廟	乍浦里	郁金榮	同	五	屋十九間				
道觀廟	同	同	同	一	屋六間				
瑞祥寺	乍南里	陳理芳	同	一	屋三間				
中普陀	長山村	福慧	同	三	屋六間 地一畝				
關帝廟	乍浦里	小寶	同	四	屋五間 地一畝				
龍子庵	長山村	倪氏	同	一	屋六間				
茶亭庵	牛橋村	寶善	同	一	屋三間				
道院廟	新倉鎮	維貞	同	一〇	屋八間 地二畝				
城隍廟	撐塘橋	宏澄	同	四	屋三間 地一畝二分				
居戶同	沈友金	同	四		約六十元				
同虎哨橋	壽福	同	三		約七十元				
關帝廟	大小營坊	圓珠	同	一	地三間 地一畝				
地藏庵	藏地橋	卞氏	同	一	地三間 地二畝				
					約三十元				
					二十元				
					女冠				
					女冠				
					以上女冠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四

青蓮寺	青蓮坊	寶泉	同	六	九、三六
通庵	扶行坊	榮太	同	一	、六
洪明寺	騎塘坊	心福	同	一	、二
東將軍廟	將軍坊	鶴林	同	一	
西將軍廟	同	楞	三	四、	
施王廟	騎塘坊	鴻如	同	一	
隆福庵	李墩坊	咫顏	同	一	
南禪寺	大南門	悟性	同	一	
洪明廟	將軍坊	鶴林	同	一	
紫南庵	外永凝坊	錫明	同	一	
仙觀庵	福臻坊	餘糖	同	一	
福臻寺	外西司坊	可禪	同	九	
丁家廟	扶行坊	根才	同	三	
保豐庵	南扶行坊	連卿	同	一	
大王廟	將軍坊	惠忠	同	二、七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六

北	三官堂	東黃街坊	月林	同	三	、一九二
松	梵庵	北城隍坊	聚昌	同	三	、二三
三	聚庵	外西門坊	正淨	同	六	三、六五
福	嚴庵	同	來根	同	四	、九八九
陳	洲庵	外城隍坊	應奎	同	七	一、四三〇
普	濟庵	東聖塘坊	清源	同	二	
淨	心庵	外西司坊	靜空	同	三	八、八五
老	召庵	西黃街坊	靜修	同	三	九、六九二
沈	沃廟	扶行坊	智順	同	七	七、〇五
雨	華庵	內西門坊	明雲	同	三	三、七六六
三	元堂	仲街坊	興善	同	一	七、〇四八
法	慶林庵	外南門坊	情愿	同	一	二、二六
鹿	庵	西聖塘坊	敘園	同	一	一、三五四
善	護庵	外南門坊	星田	同	六	二、八三三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八

普濟庵	濟庵	趙涇坊	妙靜	同	一	一、〇一
普濟庵	濟庵	同	龍慶	同	一	、五
送子庵	庵	內南門坊	覺生	同	一	、五三八
送子庵	庵	乍浦里	學蓮	同	一	屋十間
送子庵	庵	法昌	朗山	同	五	屋十四間
送子庵	庵	雨香	同	五	屋六間	以上均尼
送子庵	庵	福聚	同	三	屋三間	
送子庵	庵	蓮	同	二	屋六間	
送子庵	庵	順通	同	一	屋四間	
送子庵	庵	進元	同	一	屋十二間	
送子庵	庵	開明	同	一	屋十五間	
送子庵	庵	明連	同	一	屋三十二間	
送子庵	庵	洪法廟	同	一	屋八間	
送子庵	庵	虹霓村	同	一	地七十五畝	
送子庵	庵	萬壽廟	同	一	地六畝	
送子庵	庵	陳山寺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中普陀	同	一	屋十五間	
送子庵	庵	王靈官廟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大悲閣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龍王廟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海會寺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長山村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瓦山村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包爺廟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關帝廟	同	一	屋五間	
送子庵	庵	五都元帥廟	乍南里	同	一	屋五間

永	福	廟	虹霓村	明蓮	同	二	星三間
蓮	花	廟	楊墅村	松林	同	一	屋四間
真	君	宮	乍南里	根修	同	一	屋三間
圓	通	寺	楊墅村	文全	同	六	屋八間 地二畝
施	王	廟	亭子村	世京	同	三	屋五間
關	帝	廟	乍南里	文忠	同	二	屋一間
東	嶽	廟	牛橋村	永才	同	二	屋五間
夕	照	庵	清溪村	學賢	同	七	屋八間 田十四畝
長	生	庵	雪江	同	三		屋十四間 田四十一畝
朱	王	廟	牛橋村	成德	同	二	屋六間
廣	福	庵	徐棣村	光年	同	二	
萬	福	庵	司莊村	恩昌	同	一	屋七間
西	來	庵	清溪村	妙法	同	二	
三	官	堂	乍浦里	福弟	同	二	屋九間
潮	音	寺	瓦山村	瑞根	同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二〇

獅子庵	同	同	同	一	屋十一間
龍珠庵	長山村	修德	同	二	屋十五間
百子庵	乍浦里	朗山	同	一	地三畝
神聖宮	同	同	同	四	屋十八間
寶庵	司莊村	壽雨	同	二	屋五間
施王廟	瓦山村	何生	同	一	屋三間
水陸財神殿	乍浦里	雨香	同	一	同
郡王廟	徐棣村	靜芳	同	一	屋五間
南柳莊廟	同	同	同	一	屋六間
寶陀庵	司莊村	達仙	同	一	屋五間
觀音堂	長山村	何德	同	一	屋三間
黃山庵	忠慶	同	同	一	屋五間
太平庵	同	同	同	二	屋十五間
齊王廟	乍浦里	炳奎	同	七	五屋三間
海神廟	乍南里	寶司太	同		以上均借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一一

金	王	廟	同	少	漁	同	三	三十元
福	源	庵	同	在	明	同	三	
太	平	庵	調圩坊	海	峯	同	一	
萬	壽	寺	廣陳鑑	了	興	同	七	
圓	通	廟	三塘	同	同	六		
普	照	寺	廣陳坊	懷道	同	一		
永	壽	寺	南放港	覺海	同	二		
普	福	庵	屈圩坊	傳更	五		二十九元	
紫	柏	庵	半路村	欣傳			四十二元	
三	官	堂	屈圩坊	金壽增	同		約五十六元	
草	灘	廟	南放港	壽增	同			
五	龍	庵	斜勒坊	敬福	同			
韋	駄	庵	半路坊	靜通	五			
觀	音	堂	廣陳坊	善法	同			
萬	福	庵	半路坊	靜通	四			
			地屋一五 一畝間	地屋一五 一畝間	二			
			地屋一六 一畝間	地屋一六 一畝間	三			
			地屋一九 三畝間	地屋一九 一畝間	六分			
					二十八元			
					三十元			
					約三十元			
					約九十元			
					三十八元			
					三十元			
					以上均借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二四

北韋駄庵尼坊蘭補同

四屋三間地一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三官堂新西村鶴鳴同

四地一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圓澄寺泖口村葵龍同

二

田二畝二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大乘寺大乘村山海同

一

田二十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香林庵大村村子林同

一

田二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青眉廟前眉村介仁同

三

田四畝六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龍柱庵大茅村靜芳同

三

田十五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泰平庵新東村雲亭同

二

田十五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闢帝廟南巷村雲香同

二

地三畝一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永慶庵同

一

田二畝六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漁圻廟北張兜村古蓮同

一

田三畝八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盤若庵舊埭村道葵同

一

田四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邱塔廟南張兜村德文同

一

田七畝二分

三十元

以上均尼

善慶庵大乘村高法同

一

田十二畝

三十元

以上均尼

長福寺	戈溪村	連壽	同	三	
御家廟	椿樹村	山福	同	一	田八畝
海天寺	東江灣	華如	同	三	
					屋八間 二分海田一畝三分
永壽寺	大營頭	錦銘	同	一	約四五十元
福泉寺	全公亭北	明山	同	三	屋六間 墓地七畝
福寧庵	全公里	壽和	同	一	屋五間 墓地二畝
賜福庵	楊家庫	雲波	同	一	約五十元
祝聖庵	大小營坊	寶根	同	一	屋三間 墓地四分
廣福庵	東黃姑村	守石	同	一	三十餘元
祇園庵	西黃姑村	圓本	同	三	屋六間 墓地一畝
會濟庵	虎哨橋	雲溪	同	一	約四十元
太平庵	春樹頭	顯淨	同	二	屋三間 地一畝二分
至福庵	褚涇坊	善明	同	二	約五十元
六通庵	蔣家沿	坤雲	同	二	二十元
臥龍庵	韓家廟	雲江	同	一	四十元
					地屋八間 地三畝五分
					約三十元
					三十元
					約八十元
					地屋六間 地二畝二分
					約八十元
					地屋六間 地二畝二分
					約八十元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  
六



興	隆	庵	乍南里	馮金氏	同	一屋三間 地二畝三分
施	王	廟	同	倪王氏	同	一屋三間
仁	壽	庵	清溪村	朱二嬌	同	一屋三間
施	王	廟	虹霓村	留阿雙	同	一屋五間
聚	福	庵	司莊村	姜阿榮	同	一屋五間
劉	公	堂	宋二和	同	一屋三間	地一畝一分
胡	店	廟	胡店村	黃司務	同	一屋五間
武	聖	宮	徐埭村	陳天德	同	一屋三間
關	帝	廟	陳克人	同	一屋三間	地一畝一分
施	公	廟	衙前鎮	王焦山	同	一屋三間
青	墩	庵	沈阿長	同	一屋三間	地一畝一分
施	公	廟	東舊街	倪補仙	同	一屋三間
東	紅	廟	沈金棠	約三十六元	約六元	地九分
磨	子	橋	舊衙村	約三十六元	約三十六元	地四分
子	橋	廟	顏文昌	約三十五元	約三十五元	地三分
磨	子	橋	王保和	約十元	約十元	地二分
						地五分

牛郎廟	南放港	周浩生	同	一
西紅廟	北放港	姚阿月	同	一
朱二爺廟	庵	西舊衙	葉阿金	武金大
保慶庵	寺	新倉北	張阿全	同
鑾龍廟	北放港	繆阿金	同	一
海爺廟	新廟西	陸阿二	同	二
莫墩廟	新廟坊	盧子秋	同	三十元
蘆灣廟	新廟坊	沈作榮	一	三十六元
舊宅廟	新廟北	老太太	一	六元
南三官堂	斜勒坊	金三和	一	三十元
南三官堂	三叉河	張二和	一	三十元
包爺廟	王方氏	同	約三十二元	三十元
曹家廟	東馬沈	同	三十元	約十二元
施王廟	斜勒坊	張朱氏	十元	八元
楊爺廟	周施金	同	十三元	五分
趙家橋南	林小杜	一	一分	一分
馬家漕	周施金	一	一分	一分
地屋	地屋	一	一分	一分
五分	三分	一	一分	一分
地屋	地屋	一	一分	一分
二間	三間	一	一分	一分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三〇

# 論 著

## 浙民生計之概況

童振藻

纂浙江近代民俗一書，其第一編生活門之甲項，係敘明浙民衣食住狀況，曾改爲浙民衣食住問題之研究一文，分登浙江民政月刊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各期。茲將乙項敘明浙民生計狀況，改爲浙民生計之概況一文，分登民政月刊本期及以後各期，藉供研究社會經濟者之參考焉。

浙民生計，分爲左之農業，工業，商業三項。

一、農業 農業先敘農人數，次敘農民教育，農事狀況，農人工資，佃種制度，及蠶業，茶業，林業，漁業之情形。

農業人數 浙江全省面積，計三二〇六二〇方里，在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一

本部各省中位居第十七。人口據浙江民廳十七年調查，共一九四五五二五二人，在本部各省中，次於江蘇河北湖北湖南安徽廣東四川，而位居第八。根上面積與人口計算，每方里平均密度爲六二人，又在本部各省中位居第二。蓋僅亞於江蘇，密於其他各省。惟吾國全國業農者，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浙江業農者除杭州市寧波市不計外，僅有百分之七四，若連兩市計算，則爲百分之七二。茲將浙江民政統計特刊中浙江省各市縣戶口明細表所列十七年調查各縣人口數目，及十七年編卽浙江移民問題中各縣農戶及農民數目表（係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浙江各縣農戶數目，再以浙民廳調查各縣戶數平均之人口計算）。所列各

縣農民數目，（內有安吉慶元兩縣農民之數，多於人口總數，略為刪節）彙編一表，并將各縣農民，在各縣人口百分中所占之數，算明附之。

縣別	人口總數	農民之數	百分比
長興	三萬、五	一萬、五	三成、五
吳興	三萬、六	一萬、六	三成、六
德清	一萬、〇八	四千、零六	三成、零六
武康	七千、八九	四千、二	五成、二
安吉	八千、〇五	八千、零五	一成、零五
孝豐	八千、四六七	五千、零三	六成、零三
鄞縣	五萬、〇七	三萬、零七	五成、零七
慈谿	三萬、二九	一万、零九	三成、零九
奉化	三萬、七七	一万、零七	三成、零七
鎮海	三萬、九七	一万、零九	三成、零九
定海	三萬、九七	一万、零九	三成、零九
象山	三萬、九三	一万、零九	三成、零九
南田	三萬、四九	一万、七六	三成、七六
紹興	一、一萬、二	八千、零二	三成、零二
蕭山	五萬、四三	三萬、零三	五成、零三
諸暨	五萬、二五	三萬、零二	五成、零二
平湖	一萬、五	一萬、五	一成、五
崇德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成、〇〇
海鹽	三万、五八	三万、五八	一成、五八
嘉善	三万、四〇	三万、四〇	一成、四〇
昌化	六千、〇六	三千、〇六	二成、〇六
新登	六千、〇〇	三千、〇〇	二成、〇〇
於潛	六千、〇〇	三千、〇〇	二成、〇〇
富陽	三万、七七	一万、三	三成、三
臨安	三万、六四	一万、三	三成、三
餘杭	三万、一〇〇	一万、一〇〇	三成、一〇〇
海寧	三万、二〇〇	一万、二〇〇	三成、二〇〇
嘉興	三万、〇〇	一万、〇〇	三成、〇〇
平湖	一萬、五	一萬、五	一成、五

餘姚	12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湯溪	120,000	充
上虞	317,000	充	充	充	充	充	衙縣	317,000	充
嵊縣	217,000	充	充	充	充	充	龍游	217,000	充
新昌	18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江山	180,000	充
臨海	27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常山	270,000	充
黃巖	27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開化	270,000	充
天台	27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建德	270,000	充
仙居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淳安	110,000	充
寧海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桐廬	110,000	充
溫嶺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遂安	110,000	充
金華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壽昌	110,000	充
蘭谿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分水	110,000	充
東陽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永嘉	110,000	充
義烏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瑞安	110,000	充
永康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樂清	110,000	充
武義	9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平陽	90,000	充
浦江	110,000	充	充	充	充	充	泰順	110,000	充

玉環	一五、七九	二三、〇〇	克
麗水	二四、八三	五五、二〇	罷
青田	二三、六四	一五、九〇	充
縉雲	一九、九一	一五、六二	老
松陽	二三、五七	全、三九	充
遂昌	二三、九六	老、七八	一
龍泉	一四〇、〇〇	二三、三〇	全
慶元	九五、〇八	老、八〇	全
雲和	九一、四四	五、九七	矣
宣平	八、九六	五、〇六	充
景寧	二五、七七	九、八九	充
總計	一八、八五、八八	二三、五七、一全	尚

按右表知浙江全省各縣農民總數，約占全省各縣人民總數百分之七四。其最多者為溫嶺，合百分之九九。次為安吉，合百分之九八，次為浦江，合百分之九七。次為江山壽昌，合百分之九六。次為湯溪慶元，合百分之九五。最少為嘉興，合百分之三一。若鄞縣合百之三九。樂清合

百分之三三。不過較嘉興稍多。其餘為百分之八十餘至四十餘不等。據第二卷第八期立法院統計月報中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浙江全省的人口，（市除外）共約四百五十六萬戶，其中有三百一十六萬戶是農民，約占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據各地調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以此數計，在浙江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一千五百八十萬人，而上表據移民問題所列農民之總數，則為一三九四萬人，較統計月刊所計，少二六七萬人。魏氏頤唐浙江經濟紀略所載，新昌黃巖金華龍游農民，均合百分之八十。富陽嘉善海鹽武義湯溪龍泉德清平湖桐鄉，均合百分之七十。崇德吳興象山天台蘭谿東陽永康建德松陽，均合百分之六十。鄞縣慈谿南田嵊縣平陽玉環，均合百分之五十。若紹興則合百分之四十。武康則合百分之三十。麗水泰順最少，麗水僅合百分之五。泰順僅合百分之二，十九年各縣填報風俗調查表列，杭州農民合百分之七五。餘姚合百分之六十。上虞合百分之七十。仙居合百分之九十。龍游開化建德合百分之八十。壽昌合百分之九五。其所填農民數目，亦與移

民調查所列者不侔。總之各方所列農民之數，均係出於估計，並非實地調查，故數目不能一致，且浙江經濟紀略各縣風俗調查表均未將全省各縣農民之數列出，統計月刊，又僅列各縣農民戶數，未列人數，不得不根據移民問題所列全省各縣農民之數以計算。至實地調查者，僅有前浙江省政府設計會及現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之調查報告，茲將該所臨安縣農村調查所載者摘錄於下：

### 臨安縣

全縣戶數	業農戶數	全縣人數	業農人數
一八、三六一戶	五、四七戶	八、六九人	四、七六人

據上表所列農戶，占全戶數百分之八四。農民占全人數百分之五一。惟所計農民，僅屬農夫農婦，故農戶有一五四七七，而農民僅四四七一人，平均每農戶有農民三人。

又浙江省府設計所調查浙江經濟所先後編印浙江經濟調查中所列各縣農民之數，分列於下：

縣別	全縣戶數	業農戶數	全縣人數	業農人數
舊嘉興府屬				

	建德	三、四〇五戶	一四、九八戶	二七、九二六人	廿、九二五人
雲和	六、一五	一	一	九、零四	三〇、〇五
富陽	四、三九	一	一	二〇、六六	四七、〇六
松陽	三、七三	一	一	三一、五四	八、八七
青田	五、四九	一	一	三七、二五	二六、九〇
臨海	二、六六	一	一	五七、五九	三五、二五
壽昌	三、〇四	一	一	六七、〇九	五、四九
淳安	四、一五	一	一	三六、一七	一九〇、〇〇
餘姚	二、三、四二	一	一	三〇、一五	四、一六〇

據右表所列，如建德農民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六九。

雲和占百分之四三。富陽占百分之七一。松陽占百分之七〇。青田占百分之六九。臨海占百分之四九。壽昌占百分之八七。淳安占百分之八五。餘姚占百分之七〇。

又浙省府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五兩日政聞情報載，設計會調查舊嘉湖南府屬農事統計所列舊嘉湖南府屬各縣農民之數如下：

嘉興

三九九、四四〇人

嘉善

一七五、八七五

海鹽

一六〇、〇七〇

平湖

一九三、〇〇〇

崇德

一三三、九六〇

桐鄉

四五、一三五

舊湖州府屬

吳興

五六六、三一四人

長興

一一五、九四〇

德清

一四三、二一四

武康

四二、三〇七

安吉

六四、二七五

孝豐

五七、九二七

據上情報所列各屬農民之數，除德清武康孝豐三縣之

數，與移民問題所列之數相差無多外，其餘均相差甚遠。

例如嘉興一縣，移民問題列為一三九四三六人，政聞情報列為三九九四〇人，查嘉興全縣人口，十七年調查，為四

四九三〇一人，農民據上項情報列為三九九四四〇人，計合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與嘉興月報創刊號所載嘉興農民合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二以上之說相符，移民問題所列者實屬錯誤，足證估計仍不及實地調查之為真確。不過實地調查者，僅有上列二十二縣，尙未達全省三分之一，殊嫌太少，故不得不仍本移民問題所列全省各縣農民之數以計算耳。至以浙江全省農民之數，與各省農民比較，查立法院第二卷第十一期統計月報載河北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列，河北全省人口，共約四百九十三萬戶，其中有四百二十二萬是農民，約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六，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則河北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二千一百一十萬人。山西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列，山西全省人口，共約二百二十六萬戶，其中農民有一百八十七萬戶，約占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三，若每戶平均有五口人，則山西靠務農生活的人，約有九百三十七萬人。河北山西為我國本部北方人口較少之兩省，河北省人口總數為三一二一八二〇二人，農民有二千一百一十萬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六七。山

西省人口總數為一二〇八七九五一人，農民有九百三十七萬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七七。又第二卷第七期統計月報中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江蘇全省人口，共約六百四十萬戶，其中農民有五百萬戶。又第三卷第一期統計月報中安徽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載，全省總戶數為三七八八七六四戶，農民戶數為二六八二二四八戶，占全省總戶數

百分之七一。如照前估計河北山西兩省農民每戶平均有人五口，則江蘇有二千五百萬人，江蘇全省人口為三四一二九六八四人，中有農民二千五百萬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七三。安徽農民，照江蘇計算，約有一三四一一二四〇人，安徽全省人口，為二一七一五三九六人，中有農民一三四一二四〇人，約占全省人數百分之六一。廣東為吾國南部人口較多之省分，雲南雖僻處西南，較黔桂之人口為多，據古模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表列廣東農民，為二一五八八六三九人，雲南農民為七一五一三八六人，按廣東全省人口，據廣東一九年民政公報載共三〇〇五五一三九人，照上表列農民之數計算，約合百分之七〇。雲南民國

十三年余兼辦全省統計時調製雲南各屬面積人口比較表，全省人口列為一〇七〇〇四一〇人，照上表列農民之數計算，亦約合百分之七〇。

浙江農民，合全省人口百分之七四，視北部河北省南部廣東雲南兩省及隣省江蘇安徽為多，不過較北部山西省為少耳。

以上係就各縣計之，至寧波市人口，十七年調查為一二二五七八人，（見浙江民政統計特刊浙江省各市縣戶口明細表。若寧波民國日報十八年元旦特刊載，最近寧波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總計全市十八區，共一三三二〇五戶，人口共計五一七九五四人，其數與統計特刊所載相差太遠。該特刊係十八年一月一日編印，自屬十七年調查之數，究竟孰為正確殊難決定）。其中農民若干人，市府所編市政月刊中未經發表，無從查考，殊難計議。杭州市府曾經注意調查，載之於市政月刊及社會經濟概要之中，茲分錄於下：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杭州市 市內十七年調查，農民為一七〇二三戶，男

三三九二五丁，女二九二一九六口，共計六三三二人，（見杭州市政月刊）

按浙江省各市縣第一期戶口調查表列，十七年杭市人口，共四二六九一六人，而市政月刊載是年業農者，共六萬餘人。是則每十人中業農者尚不足二人。至市中各區之農民數目，據杭州市府所調查發表者再列於下：

西湖湖濱皇塘會堡四區農戶，共一六八一八戶，男三四六三五丁，女三〇一九六口，共六四八三一人，（見十七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又會堡一區農民，共四〇八九戶，一九七一七人，（見十九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按首都市共轄二十三鄉，據二十年一月南京社會特刊主述林京市二十三鄉農村概況載，各村農民，共四千一百二十二戶，約一萬八千四百餘人。是杭州市所轄農村之農民，共六萬四千八百餘人，較京市尙多四萬六千餘人。上海市共轄十七區，內除滬南閘北兩區爲純粹工商業集中之地外，其餘十五區，皆以農業爲中心，據一九年八月上海

社會月刊中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載，調查所得之農家

，共百四十戶，於十五區之農村標準狀況，可以得其大概。且查杭州市十七年調查人口爲四二六九一六人，其中農民爲六四八三二人，合百分之一五。而廣州市十七年調查人口爲八一二二四一人，其農民爲九四一六人，（見十八年廣州市政府統計年鑑）合百分之一，一。杭州市與廣州市比較，農民亦多。蓋因西湖等四區之村鎮，農民密集，均劃入市區之內，故農民視各大市爲多耳。

據上別浙江十七年調查各縣各市人口總計之，約共一九四五五二五二人。（是年人口統計，多列爲二〇六二萬人，茲經核算，僅合一九四五萬人，計少一一七萬人。）據移民問題所列各縣農民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所列杭州市農民總計之。約共一四〇〇九四〇六人。是則全省農民，實合全省人民百分之七二。如以百分之七二計算，較前列江蘇省農民少百分之一，較山西省農民少百分之五，較河北

者農民多百分之五，較廣東雲南兩省農民多百分之二，較安

徽省農民多百分之十一。

— (未完)

##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美國尉羅比氏(W. F. Willoughby)原著  
古有成譯述

譯者按本文為尉氏所著『公共行政原理』用人行政部分之第四章，其前三章既先後揭載於本刊第四十二三期合刊，第四十四期，及第四十五期，閱者幸注意焉。

以上數章所論，為可以決定政府用人行政制根本性質的一般形態。一般形態既已明白，方可進而考察要獲得保持一優良的用人行政制，所待解決之較為專門的問題。

完滿的用人行政制，必具之專門條件不一，然最重要者，却是在把一切公務員作系統的分類和標準化，或更正確地說，把該制度所包含的一切職位作系統的分類和標準化。這種分類和標準化，實在是整個用人行政構造的起點

『2根據此項蒐集所得，把個個位置分類，每類所包含位置的相類程度，要使能把此類位置的義務責任幹得恰或把用人行政所發生的許多問題作適當的解決。

分類及標準化制度的要素 何謂職位薪俸的

用同樣測驗來選擇稱職的人，要使同樣的報酬表能公平適

用。

「3 把各類位置的定義或描寫筆記下來，務將類中所含位置的義務明確說出。」

「4 記明要把各位置的義務成功地幹最低限的資格——所謂資格，就是教育，經驗知識，技能，以及人身的生理特點之類。」

「5 紿每類位置起個名號，以能儘量暗示該類位置在機關單位中之義務者為佳。」

「6 根據類的定義和對於各個位置的義務的明確知識，把每個分類位置再行衡量，歸入適當的類去。」

「7 陞級線，表明正常補充所由起的低一類位置，和有空缺時在職人員正常陞遷的高一類位置。」

「8 各類的報酬表，標明該類位置中的人員可得薪俸的最低率，最大率，及居間率。」

「9 務使全部計畫，對於公務委員會，市長，市議會，握委任及行政權的官吏，公民團體，求差事的人們，以及一般大眾，都容易了解；為使辦預算的官吏對於薪俸有

一個簡易方法可以控制起見，把位置的類又集為廣汎的職業組，名為「種」(Service)，再依責任輕重，報酬大小，分為級。」

這種性質的工作的意義，只有將其結果具體的表明，方能明白。因此之故，下面就把薪俸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將國家政府的一切位置分類所得位置種別表，及其種中之一個類別表，及其一類的位置的詳細特殊條件，引出來。

政府活動和勞務需要，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可分一千七百六十二個不同位置或類別。這一千七百六十二個，可分四十四種公務如下：

一、包含文牘的辦公室的或商業性的公務：

- 1 掌管文卷的公務
- 2 財產評價估計的公務
- 3 法庭文牘及訴訟記錄的公務
- 4 公告及報告的公務
- 5 財政及會計的公務

- 6 文件收發的公務
- 7 遞信公務
- 8 雜項文牘公務
- 9 辦公室器具運用的公務
- 10 關於人事的公務
- 11 特殊的商業的公務
- 12 供給及設備的公務
- 13 電話電報運用的公務
- 14 打字、速記、通訊及辦稿的公務
- 15 罪囚監視及房屋保管的公務
- 16 拘留及感化的公務
- 17 關於家庭的公務
- 18 司機人的公務
- 19 田園的管理公務
- 20 消防的公務
- 21 考查偵察的公務
- 22 航海技能的公務
- 23 警察及罪犯考查的公務
- 24 印刷業的公務
- 25 粗巧工的公務

三、包含科學的，專門技術的，專門職業的，或補助性的公務。

- 26 保險業會計的公務
- 27 農業促進及推廣的公務
- 28 建築術的公務
- 29 美術的公務
- 30 生物學的公務
- 31 禮拜堂牧師的公務
- 32 大眾娛樂的公務
- 33 經濟科學政治科學的公務
- 34 教育的公務
- 35 工程師的公務
- 36 法律及審問者的公務

## 37 圖書館的公務

## 38 醫學的公務

## 39 看護的公務

## 40 專賣特許證的公務

## 41 物理學的公務

## 42 社會科學的公務

## 43 統計的公務

## 44 編譯的公務

爲表明以上四十四種公務內所包含的類別性質及各類所應具的特殊條件起見，試選『統計的公務』及此種公務中之一位置『一級統計員』(Chief Statistical Clerk)來做例。

## 統計的公務

此種公務所包含的位置，其職責在於把關於經濟，社會，或其他現象的數字材料，用科學方法，去搜集，分類，分析，和解釋，或對於此項工作加以監督；或做統計的紀錄的及機械的製表工作，或對此項工作加以監督；舉例

來說，像對於一覽表或一組問題的編訂及考查，統計公式的應用，比率的計算，統計圖的預備，編製，及檢定，或穿孔機，檢定機，分類機，及製表機的使用。

名	義年	薪(以金元為單位)		
機械的製表類：				
管 分 類 機 者	1150	1100	1150	1100
管 列 表 機 者	1100	1100	1100	1100
管總列表機者	1500	1500	1500	1500
分類列表機組監督員	1500	1500	1500	1500
機械製表考査組監督員	1500	1500	1500	1500
機械製表考査組監督員	1500	1500	1500	1500
頭等機械製表員	1500	1100	1100	1100
特等機械製表員	1500	1500	1500	1500
穿卡片機管理員	1100	1100	1100	1100
穿卡片機組監督員	1500	1500	1500	1500
特種穿卡片機組管理員	1500	1500	1500	1500
特種穿卡片機組監督員	1500	1500	1500	1500

第一級統計員

義務：在總指導之下，來組織或管理一大而重要之統計的，紀錄的，或調查的機關；對於統計結果之分量及精確，完全負責；決定該項機關內的分工；決定工作各級進程上的相當表現；對於加法機，計算機，及製表機的選購，加以選擇或指導；計畫適當的表式，工作的方式，及製表紙；保管或指揮保管工作紙，表格，製表紙，進行報告，效率報告，以及其他為管理此項機關所偶有之紀錄；對於該機關內，所發生之用人行政事件，貢獻意見；及做其他有關的工作。

普通資格；受過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的相當訓練；對於高級的統計員工作有五年以上的經驗，其中至少有二年曾在一個從事各種統計記錄工作的統計記錄單位內，或在一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一四

個從事各種單簡或例行統計記錄進程的較大統計記錄單位

明，草擬行政報告，備忘錄，及其他相類文件。

內，任過直接監督指導責任的職位；有組織管理一個統計記錄，調查機關的幹才；對於新式統計記錄方法及實施，

有完全的知識；對於加法機，計算機，製表機，滑尺，及  
陞級的主要路線：由頭級統計員優級統計員而來。

其他統計記錄用之省力的工具，完全熟悉；熟悉平常統計記錄的工作；熟悉平常的統計平均數及其計算法；能夠計

報酬：年薪二八二〇元十二九四〇元十三〇六〇元

畫適於實用的表格，表式，圖，及工作紙；能作樣題及說

有完全記錄的知識。

(待續)